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年度报告



二〇一二年四月二十五日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报告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林初学委托董事杨清，董事毕亚雄委托副董事长陈飞代为出席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公司 2011 年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负责人曹广晶、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白勇、会计机构负责人李绍平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公司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释 义

本年度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证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电联	指	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
公司、长江电力	指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三峡财务公司	指	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三峡发展公司	指	长江三峡技术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长电创投	指	北京长电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长电国际	指	中国长电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实业公司	指	长江三峡实业有限公司
设备公司	指	长江三峡设备物资有限公司
水电公司	指	长江三峡水电工程有限公司
招标公司	指	三峡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三峡高科公司	指	三峡高科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广州控股	指	广州发展实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电力	指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能源	指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大唐新能源	指	中国大唐集团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EuroSibEnergo 公司	指	俄罗斯 EuroSibEnergo 有限公司
中电新能源	指	中国电力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大冶有限	指	大冶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天健正信	指	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立信大华	指	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五家专业化公司	指	实业公司、设备公司、水电公司、招标公司、三峡高科公司

目 录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1
第二节	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4
第三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6
第四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11
第五节	公司治理	18
第六节	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24
第七节	董事会报告	26
第八节	监事会报告	49
第九节	重要事项	54
第十节	财务报告	63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	136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一、公司基本信息

(一) 中文名称：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长江电力

英文名称：China Yangtze Power Co., Ltd.

英文简称：CYPC

(二) 法定代表人：曹广晶

董事会秘书：楼坚

证券事务代表：李宏光

电话：010-58688900

传真：010-58688898

电子信箱：cypc@cypc.com.cn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21 层

(三)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玉渊潭南路 1 号 B 座

邮政编码：100038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邮政编码：100033

互联网网址：<http://www.cypc.com.cn>

(四) 信息披露报纸：《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中国三峡工程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网址：<http://www.sse.com.cn>，<http://www.cypc.com.cn>

年度报告备置地点：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21 层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五) 股票上市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六) 股票简称：长江电力

股票代码：600900

(七) 首次注册登记日期：2002 年 11 月 4 日

首次注册登记地址：北京市崇文区广渠门内大街 25 号

变更注册登记日期：2010 年 8 月 11 日

变更注册登记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玉渊潭南路 1 号 B 座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00000000037300

税务登记号码：420501710930405

组织机构代码：71093040-5

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2 层

二、公司简介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是经原国家经贸委报请国务院同意后，由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作为主发起人以发起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创立于 2002 年 9 月 29 日。

2003 年 10 月 28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326,000,000 股，总股本为 7,856,000,000 股。2005 年 8 月 15 日，公司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总股本变更为 8,186,737,600 股。2007 年 5 月，“长电 CWB1”认股权证行权，总股本变更为 9,412,085,457 股。2009 年 9 月 28 日，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总股本变更为 11,000,000,000 股。2010 年 7 月 19 日，公司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总股本变更为 16,500,000,000 股。

公司是目前我国最大的水电上市公司，主要从事水力发电业务。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葛洲坝电站全部发电资产、三峡工程已投产的左右岸电站 26 台发电机组、地下电站 3 台机组，以及电源电站 2 台机组，总装机容量为 2,317.7 万

千瓦。此外，公司通过参股发电企业，拥有权益装机容量约 278.76 万千瓦。

根据三峡工程初步设计，三峡左右岸电站设计总装机容量为 1,820 万千瓦，由 26 台单机容量为 70 万千瓦的水轮发电机组组成，设计多年平均发电量为 847 亿千瓦时，三峡电站 26 台机组已全部投产。为提高三峡电站的检修、备用容量和调峰能力，充分利用长江汛期的水能资源，国务院三峡工程建设委员会批准三峡工程右岸扩建地下电站，地下电站共安装 6 台单机容量为 70 万千瓦的水轮发电机组，其中 28 号、30 号、31 号、32 号机组已于 2011 年投产，27 号、29 号机组将于 2012 年全部建成投产。三峡工程全部竣工后，三峡电站的范围包括左岸和右岸电站 26 台机组（单机容量为 70 万千瓦）、地下电站 6 台机组（单机容量为 70 万千瓦）、电源电站 2 台机组（单机容量为 5 万千瓦），总装机容量为 2,250 万千瓦。

第二节 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一、2011 年度主要会计数据

(一) 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 目	金 额
营业利润	8,385,489,666.04
利润总额	10,103,865,50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699,904,934.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7,358,807,629.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450,031,278.00

(二)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1 年金额	2010 年金额	2009 年金额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67,148,959.99	-366,711,937.35	5,203,316.6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6,000.00	-	8,000.00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2,253,417.99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71,186,491.05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69,249,143.35	1,015,566.41	555,415,396.21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25,486,791.30	17,940,427.80	6,320,95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971,739.35	262,129,263.08	162,982,101.32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457,929,155.29	-85,626,680.06	803,369,673.17
减：所得税影响额	116,841,052.29	74,500,630.38	178,185,625.46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影响净利润）	341,088,103.00	-160,127,310.44	625,184,047.71
减：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9,202.10	2,645.96	1,818,590.55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	341,097,305.10	-160,129,956.40	623,365,457.1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	7,358,807,629.07	8,385,203,878.48	3,993,889,476.46

二、公司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2011 年	2010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	2009 年
营业总收入	20,700,377,511.27	21,880,246,303.77	-5.39	11,015,033,923.14
营业利润	8,385,489,666.04	8,782,912,018.57	-4.52	5,028,591,017.65
利润总额	10,103,865,500.00	10,886,117,642.03	-7.19	5,997,826,674.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699,904,934.17	8,225,073,922.08	-6.38	4,617,254,933.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358,807,629.07	8,385,203,878.48	-12.24	3,993,889,476.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450,031,278.00	17,326,002,315.37	-10.83	8,189,220,676.11
	2011 年末	2010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	2009 年末
资产总额	158,385,026,444.24	157,461,147,748.00	0.59	161,860,785,499.55
负债总额	90,138,605,643.79	91,295,645,005.30	-1.27	99,991,747,121.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68,240,305,387.42	66,160,311,537.46	3.14	61,859,762,399.04
总股本	16,500,000,000.00	16,500,000,000.00	0	11,000,000,000.00

三、公司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

	2011 年	2010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09 年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4667	0.4985	-6.38%	0.3128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4667	0.4985	-6.38%	0.3128
用最新股本计算的每股收益 (元/股)	-	-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4460	0.5082	-12.24%	0.271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1.54	12.79	减少 1.25 个百分点	10.1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1.03	13.04	减少 2.01 个百分点	8.9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股)	0.9364	1.0501	-10.83%	0.4963
	2011 年末	2010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09 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元/股)	4.1358	4.0097	3.14%	3.7491
资产负债率 (%)	56.91	57.98	减少 1.07 个百分点	61.78

第三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近三年公司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2009年9月28日，公司与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签署了重大资产重组交割确认书，向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 1,587,914,543 股，发行价格为 12.68 元/股，并于 2009 年 11 月 6 日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公司总股本由 9,412,085,457 股变更为 11,000,000,000 股。2010 年 7 月 19 日，公司以 2009 年末总股本 11,000,000,0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共转增 5,500,000,000 股，总股本变更为 16,500,000,000 股。

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和公司股东大会批准，2009 年 8 月 4 日，公司成功发行 35 亿元 2009 年第一期公司债券。

二、股份变动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国家持股	9,135,930,334	55.37						9,135,930,334	55.37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其中：									
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4、外资持股									
其中：									
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人民币普通股	7,364,069,666	44.63						7,364,069,666	44.63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16,500,000,000	100						16,500,000,000	100

(二) 有限售条件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年初限售股数	本年解除限售股数	本年增加限售股数	年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	2,381,871,814	0	0	2,381,871,814	重大资产重组承诺	2012年11月6日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	6,754,058,520	0	0	6,754,058,520	股权分置改革承诺	2015年1月1日

(三)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时间

单位：股

时间	限售期满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余额	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余额	说明
2012年11月6日	2,381,871,814	6,754,058,520	9,745,941,480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有限售条件的2,381,871,814股股份限售期满
2015年1月1日	6,754,058,520	0	16,500,000,000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有限售条件的6,754,058,520股股份限售期满

(四) 前10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单位：股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限售条件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	2,381,871,814	2012年11月6日	2,381,871,814	重大资产重组承诺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	6,754,058,520	2015年1月1日	6,754,058,520	股权分置改革承诺

三、股东情况

(一) 公司股东数量和持股情况

单位：股

2011 年末股东总数 (户)	416,003	本年度报告公布日前一个月末股东总数 (户) (2012 年 3 月 31 日)	401,381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	报告期内增减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	国有股东	73.24%	12,084,953,958	440,572,620	9,135,930,334	0
中国核工业集团公司	国有股东	1.59%	261,594,750	0	0	0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股东	1.56%	257,559,750	0	0	0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	国有股东	1.56%	257,559,750	0	0	0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 沪	其他	0.54%	88,681,724	9,470,513	0	0
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股东	0.34%	56,400,000	0	0	0
中国工商银行—上证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2%	52,640,095	-6,705,081	0	0
广东电网公司	国有股东	0.32%	52,521,975	0	0	0
中国建设银行—长城品牌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0%	49,680,589	0	0	0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股东	0.28%	45,405,000	0	0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	2,949,023,624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核工业集团公司	261,594,750		人民币普通股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57,559,75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	257,559,75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 沪	88,681,724		人民币普通股			
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56,4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工商银行—上证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2,640,095		人民币普通股			
广东电网公司	52,521,975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建设银行—长城品牌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9,680,589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5,405,000		人民币普通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的控股子公司。除此之外，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情况。					

(二) 截至本报告期末，除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外，公司不存在其他持股在 10% 以上（含 10%）的法人股东。

(三)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简介

1、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名称：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

法定代表人：曹广晶

成立日期：1993 年 9 月 27 日

注册资本：137,458,121,000 元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为国有独资企业，全面负责三峡工程建设和经营管理，并经国家授权负责金沙江下游的水电开发。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目前的主要业务包括：

水电工程建设与管理：负责三峡工程的建设与管理；负责金沙江溪洛渡、向家坝、乌东德、白鹤滩等项目的建设与管理。

电力生产：通过控股子公司长江电力负责水力发电业务，运营葛洲坝电站及三峡电站已投产的全部发电机组。

其他：拥有长江三峡集团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中国三峡新能源公司、中国水利电力对外公司、内蒙古呼和浩特抽水蓄能发电有限公司、长江三峡技术经济发展有限公司、长江三峡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宜昌三峡工程多能公司、长江三峡能事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等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一家非银行金融机构——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及一家事业单位——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中华鲟研究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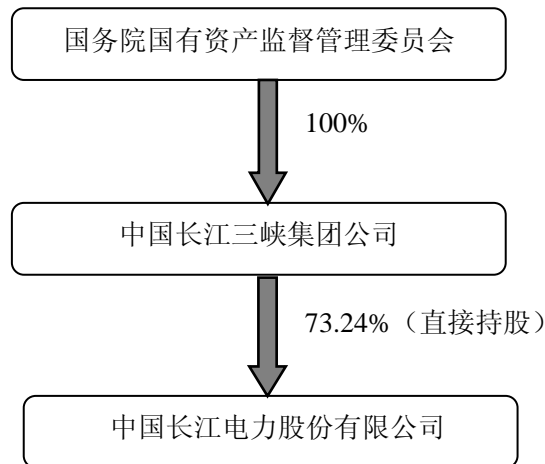
2、实际控制人情况

公司最终实际控制人是国务院国资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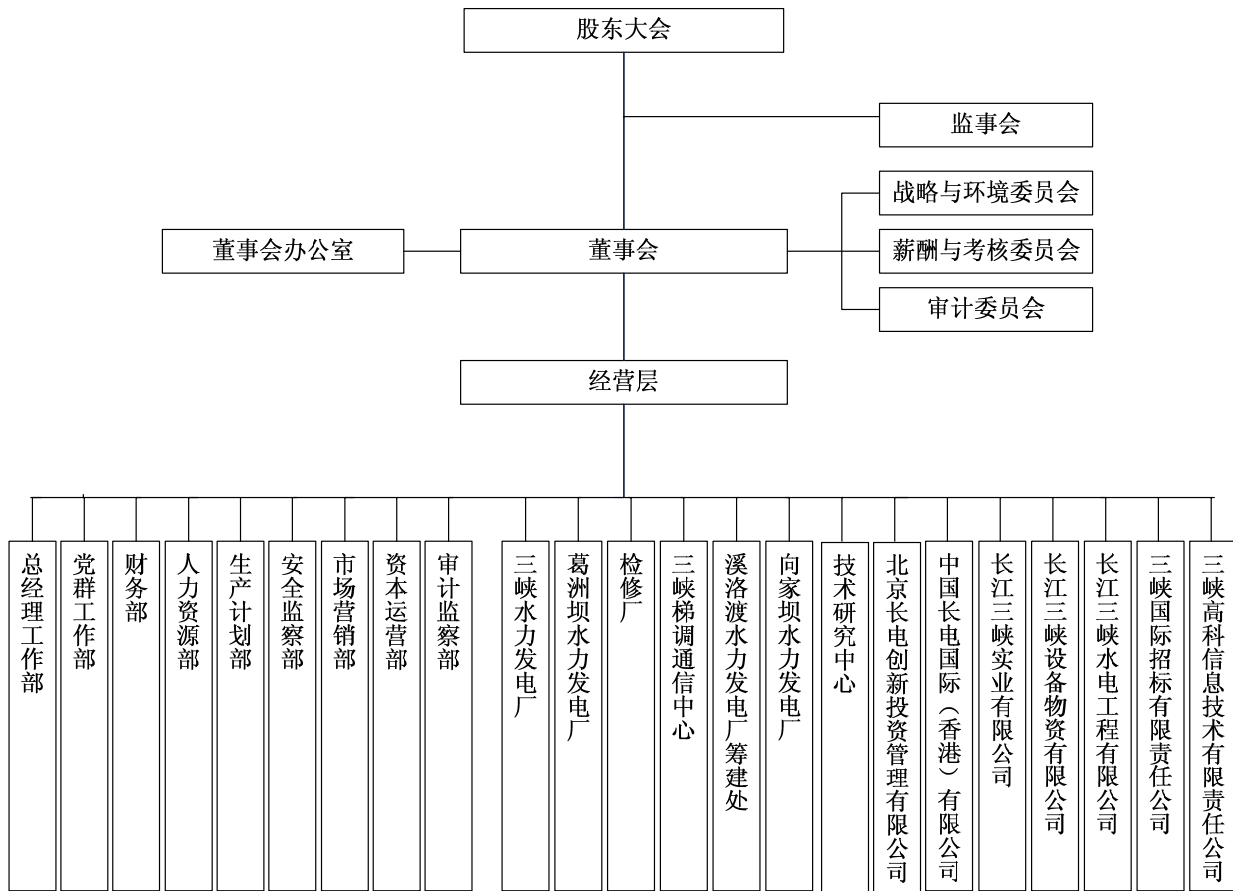
3、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4、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控制关系图



5、公司组织架构



第四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 情况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一) 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任期起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股)	年末持股数(股)	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在本公司领取的报酬总额(万元/含税)
曹广晶	男	47	董事长	2010年3月-2013年6月	0	50,000	二级市场买入	0
陈飞	男	48	副董事长	2010年6月-2013年6月	0	0		0
杨清	男	60	董事	2010年6月-2013年6月	0	0		0
林初学	男	52	董事	2010年6月-2013年6月	0	0		0
毕亚雄	男	49	董事	2010年6月-2013年6月	0	0		0
孙又奇	男	59	董事	2010年6月-2013年6月	0	0		0
蒋黔贵	女	70	独立董事	2010年9月-2013年6月	0	0		0
李菊根	男	66	独立董事	2010年6月-2013年6月	0	0		12.00
曹兴和	男	62	独立董事	2010年6月-2013年6月	0	0		12.00
刘章民	男	62	独立董事	2010年6月-2013年6月	0	0		12.00
毛振华	男	47	独立董事	2010年6月-2013年6月	0	0		12.00
杨亚	男	49	监事会主席	2010年6月-2013年6月	0	0		0
张崇久	男	59	监事	2010年6月-2013年6月	0	0		0
周晖	女	48	监事	2010年6月-2013年6月	0	0		0
王跃峰	男	58	监事	2010年6月-2013年6月	0	0		0
艾友忠	男	52	职工代表监事	2010年8月-2013年6月	0	50,000	二级市场买入	60.95
晏新华	男	48	职工代表监事	2010年8月-2013年6月	0	0		42.91
张诚	男	54	总经理	2010年6月-2013年6月	0	0		73.24
马振波	男	48	副总经理	2010年6月-2013年6月	0	50,000	二级市场买入	63.62

邓玉敏	男	47	副总经理	2011年3月-2013年6月	0	0		41.14
陈国庆	男	46	副总经理	2011年7月-2013年6月	0	30,000	二级市场买入	54.85
白勇	男	40	财务总监	2010年6月-2013年6月	0	0		47.79
薛福文	男	47	副总经理	2011年7月-2013年6月	0	0		51.86
楼坚	男	44	董事会秘书	2010年6月-2013年6月	0	10,000	二级市场买入	47.01

注：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详见本节“（七）、变动情况”；2、按照有关规定，蒋黔贵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报酬。

（二）卸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任期起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股)	年末持股数(股)	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在本公司领取的报酬总额(万元/含税)
张定明	男	48	副总经理	2005年9月-2011年3月	0	0		15.24

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详见本节“（七）、变动情况”。

（三）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的主要工作经历

1、董事长曹广晶，工学博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专家。历任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国务院三峡工程建设委员会副主任，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董事长、党组书记。

2、副董事长陈飞，工学学士，经济学硕士，高级工程师。历任中国国电集团公司副总经理、党组成员（其中2006年10月至2008年2月兼任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党组书记）；现任国务院三峡工程建设委员会委员，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董事、总经理、党组成员。

3、董事杨清，大学本科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专家。现任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党组成员、副总经理。

4、董事林初学，工学学士，工商管理硕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历任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党组成员、副总经理。

5、董事毕亚雄，管理学博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历任公司总经理；现任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党组成员、副总经理。

6、董事孙又奇，大学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现任中国核工业集团公司党组成员、副总经理兼总会计师、总法律顾问。

7、独立董事蒋黔贵，大学本科学历。历任第十届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副主任委员；现任中国企业联合会执行副会长。

8、独立董事李菊根，大学本科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历任中国水电工程顾问集团公司总经理、党组书记；现任中国水力发电工程学会常务副理事长兼秘书长。

9、独立董事曹兴和，在职研究生，高级经济师。历任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党组成员、副总经理。

10、独立董事刘章民，大专学历，高级会计师、高级审计师。历任东风汽车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常委、总会计师，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裁；现任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11、独立董事毛振华，经济学博士，高级经济师。现任中国人民大学经济研究所所长。

12、监事会主席杨亚，研究生学历，工商管理硕士（EMBA），高级会计师。历任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副总会计师兼资产财务部主任；现任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总会计师。

13、监事张崇久，管理学博士，高级经济师。历任中国葛洲坝集团公司副总经理兼总经济师，葛洲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中国葛洲坝水利水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战略咨询委员会委员，中国葛洲坝集团公司党委常委，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常委、副总经理、总法律顾问。

14、监事周晖，硕士研究生，高级会计师。历任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兼财务部经理；现任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党组成员。

15、监事王跃峰，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现任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投资公司专职董事。

16、职工代表监事艾友忠，工学博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历任公司葛洲坝水力发电厂厂长兼党委书记；现任公司纪委书记、工会主席，兼任北京长电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17、职工代表监事晏新华，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政工师。历任公司人力资源部经理，检修厂党委副书记；现任公司检修厂党委书记、副厂长、工会主席。

18、总经理张诚，工学博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历任公司三峡水力发电厂厂长，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公司总经理，兼任北京长电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长电国际（香港）有限公司董事。

19、副总经理马振波，工程硕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历任公司三峡水力发电厂厂长，现任公司党委书记、副总经理。

20、副总经理邓玉敏，工程硕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历任长江三峡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董事长，长江三峡水电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长江三峡能事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21、副总经理陈国庆，工学博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历任公司三峡水力发电厂副厂长，公司总经理助理兼副总工程师，公司总工程师、党委委员，兼任溪洛渡水力发电厂筹建处主任、向家坝水力发电厂筹建处主任；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22、财务总监白勇，工商管理硕士，高级经济师。历任公司财务部经理，湖北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总会计师，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现任公司财务总监，兼任北京长电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裁、长江三峡能事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广州发展实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23、副总经理薛福文，工程硕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历任公司检修厂厂长、党委书记；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24、董事会秘书楼坚，硕士研究生，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历任公司资本运营部经理；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四）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姓名	公司任职	股东单位任职	股东单位任职期间
曹广晶	董事长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董事长、党组书记	2010年1月-
陈飞	副董事长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董事、总经理、党组成员	2010年1月-
杨清	董事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党组成员、副总经理	2000年1月-
林初学	董事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党组成员、副总经理	2002年2月-
毕亚雄	董事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党组成员、副总经理	2003年12月-
孙又奇	董事	中国核工业集团公司副总经理兼总会计师、总法律顾问	2001年6月-
杨亚	监事会主席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总会计师	2006年2月-
张崇久	监事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2007年10月-
周晖	监事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党组成员	2006年3月-
王跃峰	监事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投资公司专职董事	2003年7月-

(五)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姓名	公司任职	除股东单位以外的其他单位任职	其他单位任职期间
曹广品	董事长	国务院三峡工程建设委员会副主任	2010年3月-
		中国水利学会副理事长	2003年-
		第二届中央企业青联常委	2007年-
		英国杜伦大学客座教授	2010年-
陈飞	副董事长	国务院三峡工程建设委员会委员	2010年4月-
杨清	董事	三峡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2002年11月-
林初学	董事	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2002年2月-
		长江三峡集团国际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	2011年8月-
毕亚雄	董事	长江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2006年3月-
		长江三峡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2007年7月-
孙又奇	董事	中国广东核电集团公司副董事长	2004年10月-
		中国广东核电集团公司董事	2002年10月-
		中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2003年7月-
蒋黔贵	独立董事	中国企业联合会执行副会长	2003年3月-
李菊根	独立董事	中国水力发电工程学会常务副理事长兼秘书长	2006年10月-
曹兴和	独立董事	中国石油化工企业联合会高级副会长、名誉会长	2007年-
		北京市十三届人大代表	2007年-
		北京交通大学兼职教授	2010年-
		中国石油企业协会常务副会长	2010年-
刘章民	独立董事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2007年9月-
		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独立董事	2008年12月-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09年12月-
毛振华	独立董事	中国人民大学经济研究所所长	2006年-
		中国诚信信用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1992年-
		董辅弼经济科学发展基金会理事长	1996年-
		中国工业经济联合会常务理事	2000年-
		中国企业家论坛理事	2002年-
杨亚	监事会主席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常务理事	2005年6月-
		财政部企业内部控制标准委员会委员	2006年3月-
		中国水力发电工程学会风险管理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2009年10月-
张崇久	监事	湖北省信誉促进会副会长	2002年-
		中国水利工程协会理事	2008年-
		湖北省企业法律顾问协会副会长	2010年-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战略咨询委员会委员	2011年-
艾友忠	监事	北京长电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2008年3月-
张诚	总经理	中国电力设备管理协会副会长	2005年10月-
		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水电分会会长	2007年7月-
		北京长电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2011年12月-
		中国长电国际(香港)有限公司董事	2010年12月-
马振波	副总经理	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水电分会副会长	2004年-
		长江三峡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2006年1月-
		北京长电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2008年3月-
邓玉敏	副总经理	长江三峡能事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2010年5月-2011年12月
		南京河海科技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2010年1月-2011年11月
		重庆变压器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2009年4月-2011年11月
		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2009年5月-2011年11月
		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2004年3月-
		北京长电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2011年12月-

陈国庆	副总经理	北京长电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2011 年 12 月-
白 勇	财务总监	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2010 年 3 月-
		北京长电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裁	2011 年 12 月-
		长江三峡能事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2011 年 12 月-
		广州发展实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2012 年 1 月-
薛福文	副总经理	北京长电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2011 年 12 月-
楼 坚	董事会秘书	北京长电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2011 年 12 月-

（六）年度报酬情况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和确定依据

独立董事的报酬按照股东大会确定的标准执行，除可领取报酬的独立董事外，其他董事未在公司领取报酬；职工代表监事按其在公司任职及工作业绩考核领取报酬。除职工代表监事外，其他监事不在公司领取报酬；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按照《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暂行规定》，根据公司的生产经营业绩以及个人工作绩效确定。

2、报酬支付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从公司领取的报酬总额（包括基本工资、各项奖金、福利、补贴、住房津贴及其他津贴等）合计约 546.61 万元（含税），其中独立董事的工作津贴合计 48 万元（含税）。

3、未在公司领取报酬的董事、监事情况

公司职务	姓 名	领取报酬单位
董事	曹广晶、陈飞、杨清林初学、毕亚雄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
董事	孙又奇	中国核工业集团公司
独立董事	蒋黔贵	国务院国资委
监事	杨 亚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
监事	张崇久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周 晖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王跃峰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

（七）变动情况

2011 年 3 月 11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聘任邓玉敏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张定明先生因工作调动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2011 年 7 月 5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陈国庆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和《关于聘任薛福文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聘任陈国庆先生、薛福文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二、公司员工情况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人数为 7,474 人，其中在岗员工总数 7,350 人，需承担工资及保险福利的退岗退养人员 124 人。在岗员工构成情况如下表：

在岗员工构成	人数	比例
专业构成		
生产人员	5,682	77.31%
技术人员	533	7.25%
行政人员	954	12.98%
财务人员	118	1.61%
销售人员	63	0.85%
博士	12	0.16%
硕士	452	6.15%
本科学历	2,003	27.25%
大专学历	1,625	22.11%
中专及以下学历	3,258	44.33%
高级职称	709	9.64%
中级职称	1,459	19.85%
初级职称	1,921	26.14%
其他	3,261	44.37%

此外，公司需支付企业补贴的离退休人员 1,251 人。

第五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情况

2011 年，公司严格贯彻落实各项监管要求，坚持“诚信经营、规范治理、信息透明、业绩优良”的经营理念，持续完善公司基本管理制度体系，强化内部控制监督，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优化投资者关系管理，培育和谐共赢的股权文化，持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一）基本管理制度的建设情况

报告期内，根据监管机构关于建立健全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公司制定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管理办法》以及监管机构有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订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制定了《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则》和《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进一步完善了公司基本管理制度体系。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认真贯彻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要求，严格遵循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决策权限和程序，共召开 3 次股东大会、7 次董事会、3 次监事会、5 次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共 18 次会议，累计审议通过了 61 项议案，对公司年度经营计划、财务决算、利润分配、地下电站收购、定期报告等事项及时进行了决策，保证了公司生产经营正常进行。

（三）公司治理开展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以“规范治理”为核心，切实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通过充实经营层和调整组织机构设置，不断优化公司治理结构。为适应公司发展的要求，新聘三名副总经理，细化分工与协作，进一步提升管理水平；将原合署办公机构进行分设，调整了管理关系，增强了公司运作效率。

积极落实监管机构要求，建立健全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报送体系。及时制定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人员、范围、程序等作出了详细规定，并严格按照制度的要求执行；建立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报

送联络机制，并要求各部门、各生产单位及各所属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及报送台账制度；定期组织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报送情况进行检查，将检查结果纳入年终考核；举办规范运作普法专项活动，使公司各层级干部员工进一步了解规范运作相关知识，熟悉公司《信息披露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

在严格落实监管要求的同时，积极参与《上市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征求意见稿）》等监管法规的制订，在公司治理、关联交易和上市公司收购、上市公司监管等方面提出了合理化建议，以便拟出台的监管法规可以反映上市公司运作的实际需要。

深入学习领会监管精神，避免无意识违规行为。2011 年 12 月，公司举办了规范运作专题培训会，邀请证券监管机构对上市公司监管和关联交易等规范运作专题进行了讲解，培训对象涵盖了全公司范围内各部门、生产单位和所属公司的负责人、业务负责人以及信息联络人等。通过培训，公司规范治理和信息披露意识得到进一步增强。

（四）信息披露情况

2011 年，公司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断提升信息披露工作水平。通过研究制订专项工作计划，不断改进工作方法；通过完善内部审核与外部预审相结合的工作模式，进一步优化工作机制。2011 年，公司信息披露各项工作有条不紊地开展，圆满完成了定期报告、年度利润分配、地下电站收购、大股东增持、发行短期融资券、三峡债付息等 48 次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工作，公告准确，披露及时，做到了零差错。

（五）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公司致力于培育与投资者相互依存、相互促进、和谐共赢的股权文化。2011 年，公司持续开展网上路演、现场反路演、股东座谈、电话会议等多种形式的投资者关系活动，加强与投资者沟通交流，听取投资者的合理化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地发展，为股东提供满意回报；继续做好投资者咨询热线接听、董秘信箱管理、投资者关系专栏维护和投资者来访接待等工作，保障投资者的信息知情权。全年共接听投资者热线 2000 余次，接待投资者来访 220 人次，回复董秘信箱来函 59 封。2011 年，在第三届中国上市公司优秀网站评选活动中，公司网站被评为“最受投资者欢迎上市公司网站”。

(六) 公司是否存在因部分改制、行业特性、国家政策或收购兼并等原因导致的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问题

2011 年 8 月 29 日，公司与控股股东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签署《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与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地下电站收购的总体框架协议》，根据该协议约定，公司向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收购三峡地下电站相关资产。同时，为避免地下电站发电机组投产后涉及的同业竞争问题，地下电站资产中任一单台机组完成安装、调试及 72 小时试运行，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具备并网发电条件时，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将该台发电机组及相关资产移交公司运行管理，并同时向公司转让相关发电收益权。

目前，公司已经完成了地下电站第一批资产的交割，对于尚未转让的地下电站第二批资产，由于相关发电机组投产后将移交给公司运行管理，且相关收益权已转让给公司，因此，公司与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已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出现同业竞争行为。

二、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严格履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出席了 2011 年召开的全部董事会会议及股东大会，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参与公司的经营决策，对重大事项发表客观的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三峡地下电站收购方案及第一批资产收购、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经常性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了审查，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2 年 1 月 17 日，在 2011 年度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进场审计前，独立董事审阅了《公司 2011 年度生产经营情况报告》、《公司 2011 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初步汇报》、《公司 2011 年重大投融资活动情况报告》和《长江电力 2011 年度年报审计工作安排》。2012 年 3 月 29 日，公司召开年报审计沟通会，独立董事听取并审阅了《长江电力 2011 年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情况的报告》、《2011 年度长江电力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独立董事根据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审议工作规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同公司审计机构对审计内容、审计工作执行情况及公司财务状况等内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与交流，并就有关审计问题与年审注册会计师进行了沟通，提出了具体修改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11 年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年度经营成果；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在 2011 年度审计和年报编制工作中认真履行了职责，审计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出具的评价意见客观、公允。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的情况如下：

董事姓名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的次数	亲自出席（次）	委托出席（次）	缺席（次）
蒋黔贵	7	6	1	0
李菊根	7	7	0	0
曹兴和	7	6	1	0
刘章民	7	6	1	0
毛振华	7	7	0	0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方面的独立情况

公司拥有完整独立的资产、业务及产供销系统，在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保持独立，具备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和条件。

（一）业务独立情况：公司自成立起即按照《公司法》的要求，建立了独立于控股股东的完整的产供销系统，独立行使经营决策权，业务结构完整，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控股子公司控制公司业务的情况。

（二）人员独立情况：公司拥有独立于控股股东的员工和劳动、人事、工资管理体系；全部董事均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任命；不存在控股股东超越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做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

（三）资产独立情况：公司与控股股东产权关系明晰，享有股东投资形成的全部法人财产权，资产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股子公司。

（四）机构独立情况：公司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权力、决策与监督机构。上述机构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各自职责；公司及职能部门、生产经营场所和办公机构与控股股东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的情况。

（五）财务独立情况：公司设立了独立于控股股东的财务部门，配备了独立的财务人员。公司建立了规范、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独立履行纳税申报及缴纳义务，独立开设账户，未与控股股东共用账户。控股股东及

其控股子公司未占用公司货币资金和其他资产，公司亦未为控股股东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

四、内部控制建设情况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相关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规划（2010-2015）》的总体安排，在巩固近几年内部控制优化成果的基础上，持续推进公司及所属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完善工作，通过内部审计、效能监察、内部控制体系评价、安全检查、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审核等综合性内部监督措施，加强对公司现有规章制度、业务控制流程及控制标准的执行力度，为实现公司内部控制目标提供了有效保障。

2011 年，公司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规范性文件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财务管理、生产经营管理等方面的规章制度进行全面梳理评估。根据梳理评估结果，制定《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电能销售管理办法》等 11 项规章制度，修订《关联交易制度》、《固定资产管理办法》、《安全生产考核细则》等 21 项规章制度，进一步充实和完善了公司规章制度体系。

根据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规划（2010-2015）》的总体要求，结合 2010 年内部控制评价情况，组织所属水电公司、实业公司、三峡高科公司开展内部控制体系优化工作，按照内部控制五要素的要求分别编制了符合其管理要求的《内部控制管理手册》，理顺了公司与专业化公司相关业务的管理关系。

为了促进全员参与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加强对现行内部控制体系的执行力，公司举办了多层次的业务培训。公司董事、监事积极参加了北京证监局主办的上市公司监管规则、内部控制管理、定期报告、信息披露等方面的业务培训，以持续了解和更新对上市公司所负有的法定义务和责任；公司邀请证券监管机构专家赴公司举办规范治理培训，进一步增强公司规范运作意识，避免无意识违规行为，提高了治理水平；在全公司范围内组织了两次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知识培训，公司及所属公司近 400 人参加了培训。通过业务培训，增强了相关人员的风险管控意识，提升了其参与内部控制建设的自觉性与主动性，收到较好的效果。

公司通过持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不断加强宣贯与执行力度，在合理保障实现内部控制目标的同时，也得到相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独立评估机构的认可。2011 年，公司获得“迪博·中国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数”综合排名第二等荣誉。

五、董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的评估情况和审计机构的核实评价意见，详见公司《201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和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六、公司建立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的议案》，单独增加了“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章节，明确了年报信息披露过程中信息提供、编制、审核、披露等各环节的责任，并要求追究相关责任。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重大遗漏信息补充及业绩预告更正的情况。

七、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评和激励机制情况

公司按照《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暂行规定》，对董事会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实行年薪制。公司经营业绩以 EVA（经济增加值）考核为导向，高级管理人员个人考核结果与公司经营业绩考核结果紧密联系，年度薪酬分配与考核结果挂钩，强化了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激励，使高级管理人员与股东利益取向一致，实现股东价值最大化。

八、公司履行社会责任的有关情况，详见公司《2011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第六节 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了年度股东大会和 2 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决议公告均在规定日期内刊登在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一、年度股东大会

2011 年 5 月 20 日在北京召开了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经会议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以下议案：

- (一)《公司 201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二)《公司 201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三)《公司 201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四)《公司 201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五)《关于在银行间市场开展短期固定收益投资的议案》
- (六)《关于聘请公司 201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二、临时股东大会

(一) 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1 年 9 月 15 日在湖北省宜昌市召开了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经会议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以下议案：

- 1、《关于三峡地下电站收购方案及第一批资产收购事宜的议案》
- 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实施地下电站收购事项的议案》

(二) 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1 年 12 月 30 日在北京召开了公司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经会议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以下议案：

- 1、《关于修改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的议案》
- 2、《关于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1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前述决议公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和《中国证



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中国三峡工程报》。

第七节 董事会报告

一、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 报告期内经营情况的回顾

2011 年，在世界经济增长放缓、国际环境剧烈动荡、国内物价上涨压力较大的背景下，国家实施了积极的财政政策和稳健的货币政策，努力在稳增长、调结构和控通胀中寻求平衡，有效地遏制了物价的持续过快上涨，保持了经济的平稳较快发展。电力行业有效应对了全国电力供需形势总体偏紧，部分地区、部分时段供需矛盾突出的不利形势，电力运行总体平稳。2011 年，我国全社会用电量为 4.69 万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11.74%，电力消费需求依然旺盛；全国发电设备容量达到 105,576 万千瓦，同比增长 9.25%，其中水电、核电、风电等非化石能源装机比重达到 27.50%，比上年提高 0.93 个百分点，能源结构调整稳步加快；全国全口径发电量 47,217 亿千瓦时，较上年同期增加 11.68%，电力供应能力稳步增强。

报告期内，在董事会的领导下，公司积极实施发展规划，认真推进各项重点工作，顺利接管三峡地下电站新投产机组，受托全面展开金沙江电力生产准备工作，争取上调了葛洲坝电站、三峡电站电价，大力推动科技创新，持续加强公司管控，克服了长江来水比历史同期偏枯 24.71%、比上年偏枯 16.50%、汛期来水严重偏少等不利因素，努力节水增发电量 50.12 亿千瓦时，三峡电站水量利用率达到历史最好水平，历史原因形成的陈欠电费全部回收，实现了“十二五”良好开局。2011 年，公司共完成发电量 945.57 亿千瓦时，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7.00 亿元，每股收益 0.4667 元。

2011 年，公司荣登《金融时报》全球 500 强企业排行榜第 470 位，是中国大陆唯一入选的电力上市公司；位列普氏能源全球成长最快能源企业 50 强第 13 位和电力企业 10 强第 3 位，得到了市场的认可和好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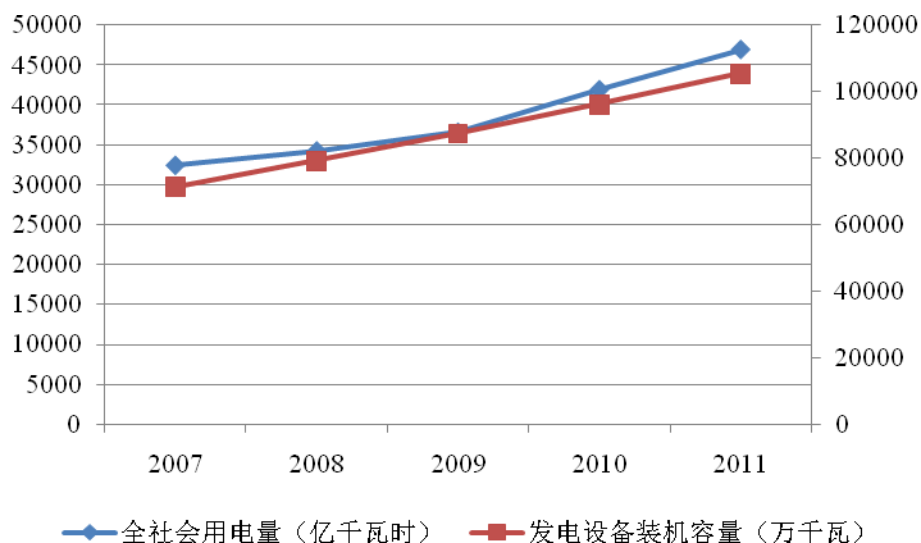


图 1 2007-2011 年全国全社会用电量与发电设备装机容量

行业分析和数据统计来源：2007-2011 年数据取自中电联年度全国电力工业统计快报

1、2011 年公司主要工作

2011 年，公司一方面坚持以“打造一流上市公司，创建国际一流电厂”为目标，深化本质安全型企业建设，圆满完成了电力生产“零设备质量事故、零人员伤亡事故”的“双零”目标，地下电站投产机组顺利交接，受托全面推进了金沙江电力生产筹备工作。另一方面，公司紧紧抓住国际、国内宏观形势变化带来的新契机，强化风险管控意识，完成了资本运营和市场营销各项工作，确保公司投资和经营收益水平，并积极了解、审慎推进了与俄罗斯的合作项目，稳健推动公司节能、绿化等新兴产业发展。

(1) 电力生产管理水平有新的提高

全面推进本质安全型企业建设。一是编制了公司“十二五”安全生产规划，明确了新的目标和措施；以安全对标推动了人、物、制度、环境四要素建设；启动了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评级工作。二是科学评估和实施设备技术改造，不断提高设备可靠性；研究解决了三峡右岸电力系统低频振荡等问题，消除了一批安全隐患；科学制定了葛洲坝电站发电设备改造增容滚动规划，500kV 开关站 GIS 改造进展顺利，以提高水能利用为目的的机组改造增容工作已全面展开。三是进一步加强应急管理体系建设，发电设备具备了良好的长时间满负荷运行的能力。6 月至 9 月，三峡电站设备等效可用系数均为 99.99%，葛洲坝电站设备等效可用

系数均为 99.84%。2011 年电力生产实现了“双零”目标。

水库调度和水资源综合运用效益显著。坚持以发挥三峡—葛洲坝梯级枢纽综合效益为目标，积极探索水库调度的新规律、新方法，取得了新成果。加大水情气象预报研究和会商力度，加强洪水过程跟踪预报分析，有效提高了预报精度和预见期。积极开展与国家气象局的战略合作。加强中小洪水优化调度，争取到了有利的调度环境和方案。2011 年，三峡电站水量利用率达到历史最好水平。

三峡地下电站三台新投产机组实现“首稳百日”，并完成并网安全性评价工作。深入贯彻“建管结合、无缝交接”理念，生产技术骨干全程参与了联合开发、监理和项目管理等工作，对发电机蒸发冷却等新技术和设备的运行问题进行了专项研究，确保新投产发电设备健康稳定运行。

金沙江电力生产准备工作全面展开。一是全面推进金沙江电力生产筹备工作，向家坝水力发电厂已于 2012 年 2 月成立，溪洛渡电厂筹建处组织机构和班子配备基本到位。二是全面参与工程建设的设计、制造、验收、安装、监理等工作，生产技术和运行管理准备工作扎实推进；电站监控系统和“调控一体化”技术平台建设进展顺利，水调、电调自动化系统已上线调试；水库调度规程已完成编写。三是公司管理服务重点向金沙江区域转移，财务、采购供应、行政后勤管理等服务贴近一线，生产、办公、生活筹建条件有显著改善，成都、宜宾后勤基地建设取得阶段性进展。

（2）电力营销取得新的进展

圆满完成三峡—葛洲坝梯级电站电能消纳。持续加强合同协调，精心维护客户关系，梯级电站发电量全部得到消纳，2011 年电费全部按期足额回收，并结清收回了葛洲坝电厂多年遗留的所有历史陈欠电费。

报告期内，公司争取上调了葛洲坝电站上网电价，并结合三峡地下电站投产，争取适当上调了三峡电站上网电价。

积极推动三峡电站电能消纳方案的研究。优化后的三峡电能消纳方案已进入审批程序。

（3）资本运作和海外业务稳步推进

加强风险控制，确保公司投资收益。加强对外投资管理，严格控制投资风险，完成了大冶有限的股权转让，实现投资收益 1.34 亿元；根据资本市场形势，加

大对外财务性投资的管理力度。2011 年新增对外投资 10.87 亿元，处置收回投资 10.78 亿元，处置收益 4.34 亿元，2011 年末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账面浮盈 32.53 亿元。

顺利收购三峡地下电站第一批发电资产。公司按照重大资产重组的承诺和安排，认真研究制定了三峡地下电站的收购方案，并按时完成了第一批资产的收购和交割。三峡地下电站资产收购作为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后续工作，将消除公司与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的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提升三峡电站整体运营质量和运营效率，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

加强规范管理，稳妥开展国际业务。公司以长电国际为专门的国际业务平台，引进和充实了专业人员。研究了国际业务的战略和策略，积极了解、审慎推进与俄罗斯的合作项目。

新业务培育开始起步。长江聚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开展节能服务产业，进行了科研课题和项目投资机会研究；长江三峡生态园林有限责任公司正在拓展苗圃基地的建设；三峡高科公司加大了与工程建设、电力生产密切相关的信息技术的攻关研究，市场开拓取得了新的进展。

（4）公司管理持续加强

完善制度体系和优化管理信息平台。2011 年新制定制度 11 项，修订制度 21 项，动态完善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推动专业化公司建立内部控制体系，初步理顺了公司与专业化公司相关业务的管理关系。新一代金沙江区域电力生产管理信息系统和全面预算管理系统等建设全面展开，信息化应用水平进一步提高。

合理控制成本费用。加强了预算的刚性控制，根据水情和发电量预计完成情况，合理调整预算控制节奏和管理措施；细化成本分类，启动了成本定额体系的编制工作；全年财务费用得到有效控制。

（5）加强人力资源开发与利用

从立足培养、加强储备两方面着手，深化“订单+联合”人才招聘与培养模式应用，2011 年新增储备人员 200 余人。生产作业人员岗位技能达标培训和电力生产技能人员实训提高了青年员工岗位能力；对新任职中层干部与优秀青年骨干进行工商管理 and 企业管理知识培训 105 人次，收到良好效果；开展了加拿大境外电站管理、俄罗斯项目等专题培训。

加大了人才公开选拔任用力度。全部以公开竞聘方式，高效、有序地组织完成了公司三个层次的干部空岗竞聘工作，干部交流力度进一步加强，年龄、学历等结构得到优化，树立了良好的用人导向。

(6) 党建工作与企业文化建设保障有力

学习型党组织建设全面加强。积极开展“卓越管理读书”和“全员学习日”等活动，营造良好的学习氛围，帮助员工树立终身学习的理念，形成了学以致用、推动工作的局面。

创先争优活动特色突出。2011 年，创先争优活动突出实践特色，创新活动载体，在防洪度汛、175 米蓄水、岁修工作等重大任务中，进一步把“党员亮牌示范活动”引向深入，深化对标提升阶段创先争优活动，切实把党组织的政治优势转化为公司发展的动力。

反腐倡廉建设成果进一步巩固。坚持主要领导落实“一岗双责”，制定和规范了纪检监察工作制度，基本建成了惩治和预防腐败的制度体系，增强了反腐倡廉建设的科学性、系统性和前瞻性。

企业文化建设取得实效。完成了企业文化建设“十一五”自评价工作，修订完善了公司“十二五”企业文化建设的发展规划；努力打造“本质安全型、和谐友好型、学习进取型、创新创效型、服务奉献型”的“五型”班组；以纪念建党 90 周年为契机，开展了一系列活动，鼓舞全体员工投身公司改革发展实践。

2011 年，公司先后荣获“中国企业文化建设影响力十强”、“中国品牌文化建设十佳”等荣誉。

(7) 履行社会责任争做表率

精心运行管理好三峡—葛洲坝梯级枢纽，全年节水增发电量 50.12 亿千瓦时，相当于节省标准燃煤 180.43 万吨，减少二氧化碳排放量 472.73 万吨；生态及航运补水 159.3 亿立方米，抗旱补水 54.7 亿立方米；配合库区海事救助 4 次。

坚持保护长江流域生态资源，首次开展生态调度实验，有效促进了宜昌下游河段鱼类自然繁殖。

积极投身社会公益行动，为周边移民村、希望小学等开展了项目援建活动，帮助修建饮水设施、就业培训中心、学生电子备课室、视频室等，支持库区和坝区地方经济社会的发展。

关注员工身心健康，保障员工权益。积极实施员工健康工程，进一步加大了对运动设施的投入，坚持开展丰富多彩的文化体育活动。

2011 年，公司获得了“金蜜蜂 2011 优秀企业社会责任报告社区类专项奖”等荣誉称号。

2、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分析

公司主营业务是水力发电，业务范围包括电力生产、经营和投资；电力生产技术咨询；水电工程检修维护。2011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电力销售收入。

(1) 公司总体经营状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本年比上年增减
营业收入	20,700,377,511.27	21,880,246,303.77	-5.39%
营业成本	8,421,964,094.83	8,335,441,015.94	1.04%
投资收益	1,116,515,809.05	357,905,466.01	211.96%
营业利润	8,385,489,666.04	8,782,912,018.57	-4.52%
净利润	7,700,829,141.96	8,225,662,898.99	-6.38%
营业利润率	40.51%	40.14%	增加 0.37 个百分点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营业利润率等同比变化的主要原因是：

①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减少 11.80 亿元，下降 5.39%，主要原因是本年长江来水偏枯，发电量减少，收入随之减少所致。

② 营业成本与上年同期基本持平。

③ 投资收益比上年同期增加 7.59 亿元，增长 211.96%，主要原因是本年出售部分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H 股股票等金融资产取得投资收益 2.69 亿元；长电创投转让持有的大冶有限全部股权，取得处置收益 1.34 亿元；公司投资湖北能源取得投资收益较上年增加 1.96 亿元所致。

(2) 主要供应商和客户情况

公司主营水力发电，主要原料为长江天然来水。

2011 年，公司向各类物资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为 178,021.54 万元，其中向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为 163,052.00 万元，前五名供应商供货金额占年度总

额的比例为 91.59%。

2011 年公司主要客户为国家电网公司和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对前五名销售商销售总额为 205.81 亿元（不含税），占公司全年电力销售收入的 99.43%。

3、公司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公司主要资产负债项目与上年比较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比上年增减
流动资产	7,858,520,238.34	6,559,663,717.22	19.80%
其中：货币资金	3,755,934,348.99	1,900,554,737.06	97.62%
交易性金融资产	1,780,000.00	1,739,200.00	2.35%
应收票据	755,812,800.00	1,194,272,979.06	-36.71%
应收股利	-	179,394,178.52	-
其他应收款	1,301,617,395.80	15,659,290.86	8212.11%
其他流动资产	384,561,903.03	1,600,060,240.00	-75.97%
非流动资产	150,526,506,205.90	150,901,484,030.78	-0.25%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400,737,606.00	7,227,660,499.26	-25.28%
长期股权投资	7,217,135,127.20	7,643,867,560.50	-5.58%
固定资产	137,677,380,793.10	135,751,192,586.81	1.42%
流动负债	59,223,893,807.38	59,221,950,276.81	0.00%
其中：短期借款	33,013,923,497.27	25,991,779,347.13	27.02%
应付票据	22,694,021.30	19,469,148.31	16.56%
应交税费	635,328,982.42	1,153,872,670.27	-44.94%
其他应付款	411,637,756.20	794,302,494.67	-48.1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4,566,987,679.25	30,703,033,615.80	-19.99%
非流动负债	30,914,711,836.41	32,073,694,728.49	-3.61%
其中：长期借款	11,689,065,682.06	12,371,274,674.42	-5.51%
应付债券	18,378,524,937.82	18,363,523,140.42	0.08%
总资产	158,385,026,444.24	157,461,147,748.00	0.59%
总负债	90,138,605,643.79	91,295,645,005.30	-1.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68,240,305,387.42	66,160,311,537.46	3.14%

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 1,583.85 亿元，主要构成为：固定资产 1,376.77 亿元，流动资产 78.59 亿元，长期股权投资 72.17 亿元，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4.01 亿元，分别占总资产的 86.93%、4.96%、4.56% 和 3.41%。与上年相比，资产项目变化较大的有：

(1) 货币资金比上年期末增加 18.55 亿元，上升 97.62%；应收票据较年初

减少 4.38 亿元，下降 36.71%。主要原因是 12 月电费回收中现金支付比例较上年同期大幅增加所致。

(2) 应收股利比上年期末减少 1.79 亿元，下降 100%，主要原因是本年收到上年湖北能源分红款所致。

(3) 其他应收款比上年期末增加 12.86 亿元，上升 8212.11%，主要原因是金沙江电力生产筹备需要支付成都基地建设前期款及长电创投转让持有的大冶有限全部股权所致。

(4) 其他流动资产比上年期末减少 12.15 亿元，下降 75.97%。主要原因是本年大冶有色金属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归还到期款项及银行间债券回购产品到期兑付所致。

(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比上年期末减少 18.27 亿元，下降 25.28%，主要原因是本年出售部分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H 股股票等金融资产，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较上年末下降所致。

(6) 固定资产比上年期末增加 19.26 亿元，增长 1.42%，主要原因是本年收购三峡地下电站资产所致。

报告期末，公司总负债 901.39 亿元，主要构成为：短期借款 330.14 亿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45.67 亿元，应付债券 183.79 亿元，长期借款 116.89 亿元，分别占总负债的 36.63%、27.25%、20.39%和 12.97%。与上年相比，负债项目变化较大的有：

(1) 短期借款比上年期末增加 70.22 亿元，上升 27.02%，主要原因是公司本年发行短期融资券 140 亿元，借入委托贷款及短期借款 174.2 亿元，偿还到期短期融资券 170 亿元，偿还到期委托贷款及短期借款 75.2 亿元所致。

(2) 应交税费比上年期末减少 5.19 亿元，下降 44.94%，主要原因是受本年所得税入库进度影响所致。

(3) 其他应付款比上年期末减少 3.83 亿元，下降 48.18%，主要原因是根据《关于三峡电站水资源费征收使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综[2011]19 号)，清缴计提的水资源费所致。

(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比上年期末减少 61.36 亿元，下降 19.99%，

主要原因：一是以前年度借入的长期借款 5.67 亿元将于 2012 年到期，划分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二是偿还本年到期借款及 01 三峡债 66.88 亿元所致。

(5) 长期借款比上年期末减少 6.82 亿元，下降 5.51%，主要原因是将以前年度借入的长期借款划分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所致。

4、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1 年	2010 年	变化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450,031,278.00	17,326,002,315.37	-1,875,971,037.3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45,804,561.36	-12,920,892,753.37	7,575,088,192.0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48,410,896.95	-4,618,716,820.05	-3,629,694,076.90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减少 18.76 亿元，主要原因是本年长江来水偏枯，发电量减少，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减少所致。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增加 75.75 亿元，主要原因是公司 2009 年重大资产重组，2010 年公司支付受让三峡电站 18 台机组剩余价款 113.60 亿元；本年公司支付受让三峡地下电站价款 76.36 亿元；长电创投本年转让大冶有限全部股权、处置部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大冶有色金属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归还到期款项及银行间债券回购产品到期兑付共计 28.28 亿元所致。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减少 36.30 亿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偿还部分到期借款及 01 三峡债所致。

5、公允价值计量相关的情况

与上年相比，本期公司主要资产计量属性未发生变化。公司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交易性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交易性金融资产均为上市公司股份，公允价值以资产负债表日证券交易机构交易的收盘价为基础确定。公司持有的 H 股股份以资产负债表日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交易的收盘价按当日港币对人民币汇率折算确定，未采用特定估值技术和估值模型计量公允价值。

公司初步建立了同公允价值计量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设置了专门岗位负责以公允价值计量资产的核算，指定人员复核相关资产的公允价值计量情况，并定期分析相关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1) 与公允价值计量相关的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初金额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期末金额
金融资产					
其中：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739,200.00	40,800.00	-	-	1,780,000.00
其中：衍生金融资产	-	-	-	-	-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7,227,660,499.26	-	3,262,682,534.97	-	5,400,737,606.00
金融资产小计	7,229,399,699.26	40,800.00	3,262,682,534.97	-	5,402,517,606.00
金融负债					
投资性房地产	-	-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
其他	-	-	-	-	-
合计	7,229,399,699.26	40,800.00	3,262,682,534.97	-	5,402,517,606.00

(2)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持有外币金融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初金额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期末金额
金融资产					
其中：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
其中：衍生金融资产	-	-	-	-	-
2.贷款和应收款	-	-	-	-	-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346,150,847.01	-	3,137,634,456.12	-	4,651,939,331.84
4.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
金融资产小计	6,346,150,847.01	-	3,137,634,456.12	-	4,651,939,331.84
金融负债					
1. 借款	3,076,131,370.15	-	-	-	2,256,053,361.31
金融负债小计	3,076,131,370.15	-	-	-	2,256,053,361.31

6、公司在生产、技术等方面的创新情况

2011 年年初，公司组织召开了科技创新大会，编制发布了《长江电力“科技创新”活动方案》，围绕科技创新日活动，全面部署和启动科技创新工作。同时，举办科技创新方法辅导讲座、组织科技创新方法专家行活动、开展“发明问题解决理论（TRIZ）”专题培训等活动，推广普及正确的创新方法和理论，促进

全员创新活动的有效开展。

在科研项目管理的的工作中，公司严格执行《科研项目管理办法》，实施闭环管理，规范和提高管理水平。对关键科研项目的立项审核严格把关，加强过程管理，并对重点科研项目进行适度跟踪；加大对科研项目成果形成知识产权的宣传力度；对上年度的科研项目开展后评价工作；组织多个项目参与申报国家电力安全生产科技成果。

在设备管理方面，持续进行葛洲坝水轮发电机组新型转轮的研发工作，完成了优化水轮机转轮、提高过机流量、增加汛期发电能力的技术措施，并积极研究增加机组数量以提高水能利用率的方案；三峡电站与设备制造厂联合研制新型的机组尾水盘型阀和顶盖的密封形式，并将改造成果推广到三峡左岸电站所有 ALSTOM 机组，有效提高了 70 万千瓦巨型水轮发电机组运行安全水平。

2011 年，公司科研工作取得丰硕成果，共获得 5 项国家及省部级科技进步奖、8 项电力技术成果奖，其中《江湖冲积过程联动机理与关键调控技术》获得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右岸电站计算机监控系统联合开发》、《三峡电站水轮发电机组稳定性试验研究》获得国家能源科技进步二等奖，《可控硅励磁谐波对发电机运行危害研究》获得第三届全国电力职工技术成果一等奖。新获专利授权 33 项，发表论文 151 篇，形成了中小洪水优化调度、动态汛限水位应用和 70 万千瓦机组经济运行曲线等一系列科研成果。

7、主要控股参股公司的情况

(1) 全资及主要控股子公司

单位：万元

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经营范围
中国长电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100%	5200 万美元	22,270.43	22,268.81	-1.30	境外电力及能源项目的开发、投资、运营和管理
北京长电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150,000.00	182,598.08	178,998.97	7,229.75	高新技术、实业、证券投资、投资管理与咨询
长江三峡实业有限公司	100%	10,774.19	23,167.32	17,016.99	1,206.80	物业管理、绿化、广告等
长江三峡设备物资有限公司	100%	5,000.00	8,976.96	7,986.37	1,706.09	工程设备租赁等
长江三峡水电工程有限公司	100%	5,000.00	18,385.72	14,815.07	851.57	工程、设备安装、供水
三峡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95%	1,500.00	17,242.28	9,705.50	1,211.96	国际招标

三峡高科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90%	100.00	1,393.48	1,262.67	318.23	工程咨询、软件开发
----------------	-----	--------	----------	----------	--------	-----------

(2) 主要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万元

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6.76%	206,779.97	能源投资、开发与管理国家政策允许范围内的其他经营业务。
湖北清能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43.19%	294,042.91	资产的收购、管理和处置，资产重组，接受委托管理和处置资产，酒店投资、酒店经营管理，以及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允许的其他业务。
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2.08%	240,000.00	单位存款、贷款、委托贷款、委托投资、债券承销、担保、内部结算及财务顾问等金融服务。
广州发展实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189%	205,920.00	电力、煤炭、油品、天然气等综合能源业务的投资、建设、生产管理和经营业务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9.50%	213,973.93	电力、热力的生产、建设、经营
中诚信财务顾问有限公司	25.00%	5,000.00	财务顾问及咨询业务、投资增值服务业务、投资业务等
建银国际医疗产业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18.59%	268,997.03	运用基金资产对医疗保健产业及其他产业中的企业进行股权投资
建银国际医疗保健投资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20.00%	8,000.00	医疗基金资产的投资运作和管理

(二) 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1、行业发展趋势及面临的市场格局

(1) 用电需求增长放缓，电力供需仍然总体偏紧

2012 年，国家“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和更有效的宏观调控将确保经济平稳较快发展，经济和电力增速将有所回落。据中电联预测，2012 年全年全社会用电量将达到 5.14 万亿千瓦时，同比增速在 8.5%~10.5%之间，增速与上年相比略有回落，预计新增装机将达到 8500 万千瓦左右，其中，水电新增 2000 万千瓦左右，火电新增缩小到 5000 万千瓦左右，年底全口径发电装机容量将达到 11.4 亿千瓦左右，同比增长 7.98%。

2012 年，电力需求增长将放缓，但受装机容量特别是火电装机增长缓慢、电煤供应不足、水电来水不确定性大等因素影响，预计全国电力供需仍然总体偏紧，区域性、时段性、季节性缺电将较为突出。

公司主要电能消纳区域为华东电网、华中电网和南方电网。预计 2012 年，

受电煤供应、煤质下降和机组非计划停运、天气、来水等随机性因素的影响，华中、华东电网部分地区将出现不同程度的电力供需紧张或偏紧的情况；南方电网全年整体电力供应紧张。

（2）能源结构调整，有利于公司发展

2012 年全国能源工作会议指出，为实现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提出的“为经济社会发展目标提供有效的能源保障”的目标，将着力推动能源结构调整，其中水电、风电等可再生能源将成为重点。2012 年，新开工水电规模将达到 2000 万千瓦，水电行业的大力发展，将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

（3）资本市场不确定性增加，公司面临新挑战

2012 年，全球经济不确定因素将进一步增多，下行风险将继续存在。我国经济工作总基调定为“稳中求进”，政府提出 2012 年国内生产总值增长 7.5% 左右，居民消费价格总水平涨幅控制在 4% 左右。我国继续实施稳健的货币政策，保持社会融资规模合理增长。

由于国内外宏观经济不确定性因素较多，金融市场形势复杂多变，公司发展战略所需资金存在需求量大、不确定性大等特点，公司融资成本控制难度进一步加大，国际化业务发展面临的风险因素增多，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了新的挑战。

2、公司发展规划

公司“十二五”规划提出，公司将紧紧抓住国家能源结构调整，大力发展水电和拓展三峡综合效益的机遇，实现公司规模和效益快速增长；将紧紧抓住国家做优做强中央企业，培育具有国际竞争力企业的机遇，提高水资源综合运用和巨型电站群管理水平，打造公司水力发电国际竞争能力；将紧紧抓住国家实施“走出去”战略，在全球配置资源的机遇，实现公司业务的国际化拓展；将紧紧抓住国家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大力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的机遇，培育公司新兴产业。2011 年，公司积极完善并实施“十二五”规划，编制出台了生产单位和专业化公司的子规划，公司“十二五”的发展方向、目标、途径、战略举措和保障措施得到贯彻和落实。

2012 年，公司将以建设本质安全型企业为目标，继续全面提升安全生产管理水平；以充分发挥三峡工程综合效益为首要任务，不断增强水力发电国际竞争能力；以金沙江下游电站电能消纳和电价机制研究为重点，开拓电力营销新局面；

以资本运营、国际业务拓展和新业务培育为抓手，促进公司业绩持续增长。

3、资金需求及投融资计划

根据《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与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地下电站收购的总体框架协议》和公司 2011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对地下电站收购做出的整体安排，地下电站资产分两批评估、两次收购。地下电站最终交易价格预计约 120 亿元，第一批资产已经于 2011 年 9 月 30 日完成交割，交易价格为 763,597.23 万元，第二批资产主要包括 27、28、29 号机组及未完在建的部分公共设施。2012 年，公司将实施地下电站第二批资产收购。

4、2012 年度经营计划

2012 年，公司将坚持以“十二五”规划为指引，坚持创建国际一流水电厂目标，聚精会神做好发电主业，确保三峡—葛洲坝梯级电站全面安全稳定高效运行；积极推进金沙江电力生产准备工作的全面深入开展，确保向家坝首批机组安全稳定投产发电；强化公司核心能力建设，提升公司管理质量和效益，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三峡—葛洲坝梯级枢纽计划实现发电量 1,040 亿千瓦时，其中三峡电站 880 亿千瓦时，葛洲坝电站 160 亿千瓦时；杜绝重大事故和人为责任事故，不发生设备质量事故和人员伤亡事故。

5、公司面临的主要风险及对策

(1) 长江来水风险

公司目前拥有的三峡电站、葛洲坝电站处于长江干流，长江来水总量的不确定性和分配的不均衡性将对公司发电量与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公司将密切关注气象气候变化对水情雨情的影响，加强和改进长江上游流域水库信息共享机制；优化和完善水库调度系统和发电生产调度系统，统一水电联合调度管理；加强与相关方的技术交流和沟通，争取有利的政策支持，争取水库早蓄、满蓄、迟消落，减少不必要弃水，努力提高水能利用率，以减少长江来水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不利影响。

(2) 安全生产风险

三峡电站全面投产后，水库调度需求增多，运行条件更加复杂，电力系统安

全稳定运行责任日益突出，安全生产风险逐渐增加；葛洲坝电站已投产 30 年，设备更新改造压力大。

公司将继续以建设本质安全型企业为目标，全面提升安全生产管理水平。通过加快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加快实现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以及加快夯实安全生产管理的工作基础，创造有利于三峡—葛洲坝梯级枢纽长期安全、稳定、高效运行的条件，实现安全生产风险可控、在控。

（3）电费回收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所属电站的售电收入，公司生产经营及短期债务的偿还对电费资金的依赖程度较大，并且公司电费资金总额规模大，客户集中度较高，对公司电费回收带来一定影响。

公司高度重视电费回收工作，充分发挥电费回收团队优势，对内加强电费回收的组织领导力度，严格执行事前、事中和事后的风险防范体系，有效形成电费回收突发事件紧急应对体系和运行机制；对外精心维护客户关系，不断加强客户关系管理，积极寻求创新电费回收模式，梳理电费回收工作流程，加强关键点控制，做好电量结算和电费回收，严格履行合同，努力控制电费回收风险。

（4）水电站库区移民、生态环保等政策调整风险

随着和谐社会和以人为本理念的不断深化，国家越来越关注水电站库区经济的发展和移民诉求，同时，与水库相关的生态、环保等问题也日益被重视，国家或将出台有关惠及水库移民、长江流域生态环保等方面的政策，将可能增加公司成本。

公司将积极跟踪政策研究制定有关情况，合理反映公司股东利益诉求，努力减少对公司的不利影响。同时，在水库调度中注重生态调度，创造有利于库区鱼类等生物繁衍生长的条件。

二、公司投资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募集资金或前期募集资金使用到本期的情况。

（二）非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2010 年 11 月 25 日，公司与 EuroSibEnergo 公司签订配售协议，拟投资

1.68 亿美元认购 EuroSibEnergO 公司在香港首次公开发行（IPO）的股票。截至报告期末，EuroSibEnergO 公司决定推迟 IPO 进程。公司预计完成该项投资可能性很小。

2、2011 年 1 月 21 日，公司、长电国际与中电新能源签订了《股权购买协议》，拟按 0.75 港元/股的价格出资 21 亿港元，认购中电新能源 28 亿股，持有其 26.2% 股权。鉴于在签订的股份购买协议有效期内，无法完成股份认购事宜，协议各方同意终止该股份购买协议。2011 年 12 月 9 日，公司与中电新能源签署了终止购买中电新能源增发股份的协议。

3、2011 年 6 月，长电创投完成了对建银国际医疗产业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的第二期出资 3.5 亿元。出资完成后，长电创投共向建银国际医疗产业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5 亿元，所占股比为 18.59%。

4、2011 年 9 月 30 日，公司与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完成三峡地下电站第一批资产的资产交割，交易价格为 763,597.23 万元。

5、2011 年 12 月，长电创投向湖北新能源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验资户缴付出资款 7,000 万元，出资完成后，基金总规模 2.73 亿元，长电创投占该基金股比 25.64%。

6、2011 年，长电国际出资 5,000 万美元，完成认购大唐新能源在香港 IPO 发行的股份 166,824,000 股。

（三）委托理财、委托贷款事项

2011 年，长电创投委托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峡分行向清能置业有限公司发放委托贷款 4.3 亿元，截止报告日止，该笔委托贷款已全部归还；委托三峡财务公司向清能置业有限公司发放委托贷款 2.7 亿元，年末余额 2.7 亿元。

三、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及影响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及影响详见第十节“二、报表和附注”。

四、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一）报告期内董事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7 次董事会会议，相关决议公告或审议通过的定期报告

等均在规定日期内刊登在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上。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 1、公司于 2011 年 3 月 11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 2、公司于 2011 年 4 月 27 日在北京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 3、公司于 2011 年 7 月 5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 4、公司于 2011 年 7 月 22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 5、公司于 2011 年 8 月 29 日在北京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 6、公司于 2011 年 10 月 2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 7、公司于 2011 年 12 月 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二）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1、根据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以 2010 年末总股本 16,500,000,000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5579 元（含税），共分派现金股利 4,220,535,000.00 元，公司已于 2011 年 6 月 29 日完成利润分配。

2、根据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于 2011 年 3 月 3 日、7 月 11 日和 9 月 15 日分别完成了 2011 年第一期、第二期和第三期短期融资券的发行。详细情况见第九节“四、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

3、根据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授权董事会负责实施三峡地下电站收购事宜，目前三峡地下电站第一批资产收购已实施完毕。详细情况见第九节“二、重大资产收购、出售和资产重组事项”。

4、根据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2011 年，公司在银行间市场开展了短期固定收益投资业务，共进行了 7 笔短期投资，投资金额 39 亿元，平均投资天数 37.79 天，平均收益率 3.17%。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履职情况

为做好 2011 年公司年报编制、审计工作，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1]41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1 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等年报审议有关规定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审议工作规程》，指导年报编制及审计工作，提出指导性意见，督促审计机构提高审计工作质量。主要情况如下：

- 1、在 2011 年度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进场审计前，审计委员

会于 2012 年 1 月 17 日审阅了公司编制的财务会计报表及《公司 2011 年度生产经营情况报告》、《公司 2011 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初步汇报》、《公司 2011 年重大投融资活动情况报告》和《长江电力 2011 年度年报审计工作安排》，并对公司 2011 年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方案，包括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2011 年度审计重点进行了审阅，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制定的审计策略和工作计划符合监管机构的要求和公司的实际情况。

2、2012 年 3 月 29 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年报审计沟通会，会议听取并审阅了《长江电力 2011 年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情况的报告》、《2011 年度长江电力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审计委员会成员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审议工作规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同公司审计机构对审计内容、审计工作执行情况及公司财务状况等内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与交流。会议还听取了公司 2011 年度经常性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的汇报，预审议了《公司 201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关于聘请公司 201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2 年度经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与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续签<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及《关于公司 201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 2012 年度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工作的报告》等议案。审计委员会成员就其所关注的问题认真询问公司相关部门，并对经常性关联交易、财务决算、内部审计等工作提出了要求。会议认为，公司 2011 年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年度经营成果；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在 2011 年度审计和年报编制工作中认真地履行了职责，审计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出具的评价意见客观、公允。

3、2012 年 4 月 24 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通讯会议，审阅了《2011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总结暨 2012 年工作计划》，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 201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关于公司 2011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关于聘请公司 201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2 年度经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与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续签<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及《公司 201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 2012 年度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工作计划》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 2011 年年报编制履职情况汇总报告》，同意将上述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年报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研究制订和审查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

薪酬政策与方案；负责研究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

2012 年 4 月 24 日，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通讯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11 年年报编制履职情况报告》，认为：报告期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忠实、勤勉、尽责，经营业绩优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发放水平符合公司经营管理实际情况，披露的薪酬与实际发放情况相符。

五、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八条的规定，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股东有权要求公司采取以现金分红为主的股利分配政策，每年现金分红原则上不低于公司当年实现可供股东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五十（在 2010 年以前公司每年现金分红比例不低于当年实现可供股东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六十五）。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前三年现金分红情况：

单位：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的金额	本期实现可供股东分配的净利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金额	现金分红占比	金额	现金分红占比
2008	2,031,598,645.89	3,125,411,753.05	65.00%	3,930,373,218.61	51.69%
2009	3,541,891,981.09	3,597,296,237.82	98.46%	4,617,254,933.62	76.71%
2010 ^注	4,220,535,000.00	6,493,011,824.98	65.00%	8,225,073,922.08	51.31%

注：详见本节“四、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中“（二）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的“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利润分配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明确清晰，相关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独立董事尽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得到充分维护。

六、利润分配预案

2011 年度母公司共实现税后利润 7,603,938,297.34 元。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的规定，公司税后利润按法定顺序进行分配。方案如下：

1、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按当年实现税后利润的 1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760,393,829.73 元。

2、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

按当年实现税后利润的 5%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 380,196,914.87 元。

3、向股东分派股利

提取公积金后，2011 年度实现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6,463,347,552.74 元。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现拟按 65% 的分红比例，以 2011 年末总股本 16,500,000,000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5462 元（含税），共分派现金股利 4,201,230,000.00 元。

4、未分配利润 2,262,117,552.74 元，留待以后年度分配。

5、2011 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该利润分配预案需经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独立董事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就公司 2011 年对外担保情况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未新增实际担保事项。

八、董事会对于公司内部控制责任的声明

董事会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等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内部控制体系建立健全与有效实施等管理工作，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为实现公司内部控制目标提供了合理保证。

董事会已对公司内部控制体系作出评价，未发现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的重大缺陷，并认为其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有效。公司聘请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鉴证，出具了《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九、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体系的工作计划

（一）内部控制体系建设成果

1、内部控制体系建设项目实施情况

2009 年，公司成立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工作组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相关要求，历时近一年完成了内部控制体系梳理评估、业务培训、内部控制管理手册及评价手册编制工作。为提高内部控制建设工作质量，2009 年 7 月，公司邀请了财政部、上证所、内控标准委员会、北大光华管理学院的相关专家对公司《内部控制管理手册（试行）》、《内部控制评价手册（试行）》进行了综合评审，按照与会专家的意见和建议，对两个手册进行了修改与完善。2009 年 9 月，公司正式发布了《内部控制管理手册（试行）》、《内部控制评价手册（试行）》，基

本完成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工作。

2、内部控制管理工作机构健全情况

为理顺内部控制管理工作关系，保证内部控制体系的有效执行和动态完善，公司明确审计监察部为内部控制管理的归口部门，负责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宣贯、监督检查、评价等工作，同时成立由各部门、生产单位业务骨干组成的内部控制管理网负责相应领域、业务内部控制建设、自我评价等工作。

3、内部控制体系建设规划制定情况

2010 年 7 月，公司根据生产经营业务和管理范围的实际情况，按照持续改进的管理理念，制定《内部控制体系建设规划（2010-2015）》用于指导内部控制管理工作。本规划明确了内部控制体系建设遵循的基本原则、总体目标、各年度工作目标及保障措施，明确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坚持“统筹规划、分步实施；科学设计、注重实效；继承衔接、持续改进；涵盖整体、突出重点”的工作原则，分建设完善（2010-2012）与整合提升（2013-2015）两个阶段实现内部控制体系建设总体目标。

4、内部控制体系建设规划落实情况

（1）2010-2011 年，公司对相关规章制度进行了全面的梳理评估，根据梳理评估情况，新制定规章制度 27 项、修订规章制度 29 项，开展内部控制管理年度评价工作，加强内部控制体系执行情况的检查监督力度，促进公司各项生产经营管理业务规范运行。

（2）2011 年，公司组织所属实业公司、水电公司、三峡高科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配套应用指引的要求开展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工作，先后完成业务培训、梳理评估、内部控制管理手册编制工作，基本建立了符合其管理要求的内部控制体系。

5、内部控制体系评价情况

公司自启动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工作以来，按照《内部控制管理手册（试行）》相关标准和《内部控制评价手册（试行）》评价方法对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设计与运行情况进行了评价，并接受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鉴证，内部控制评价、内部控制鉴证均未发现重要及以上缺陷。

（二）2012 年度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工作计划

1、持续改进，动态完善内部控制体系

（1）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配套应用指引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生产经营业务实际情况，组织公司内部控制管理网成员制定公司《内部控制管理手册（试行）》，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体系，提升风险管控能力。

（2）公司所属设备公司、招标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配套应用指引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规划（2010-2015）》的安排，开展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工作。

（3）公司所属实业公司、水电公司、三峡高科公司根据 2011 年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工作中提出的规章制度完善建议报告，制定规章制度补充、完善计划并组织实施。

2、宣贯培训，提升内部控制体系执行力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配套应用指引的规定，总结公司执行《内部控制管理手册（试行）》的经验和不足，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相关规章制度和控制流程的宣贯培训力度，提升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在各个层面的执行力，确保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得到有效执行，为实现公司战略目标提供保障。

3、与时俱进，开展境外公司（项目）内控调研

根据境外公司（项目）业务开展情况，开展境外公司（项目）内部控制体系建设与风险管理专项调研，评估境外公司（项目）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模式的有效性，提出管理建议。

4、整合资源，实施年度内控评价及审计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相关规定，结合日常监督与专项监督，组织实施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和独立评价，借鉴安全监察、纪检监察等业务部门监督成果，评估并认定内部控制缺陷，编制并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设计与运行情况独立审计。

十、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建立执行情况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内幕信息管理，加强公司及各部门、各生产单位、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内幕信息保密工作，防范内幕交易及内幕信息泄露，根据《证券法》、公司《信息披露制度》以及其他相关规定，公司制定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人员、范围、程序等作出了详细规定，并对一些特殊情况的处理作出了相应规定。该制度已于 2011 年 4 月 27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证监会公告[2011]30）和《关于建立健全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通知》（京证公司发[2011]209）的要求，修订了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进一步明确了主要责任人，并规定公司监事会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修订后的制度已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规定，严格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工作，强化内幕信息的保密管理。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影响公司股价的重大敏感信息披露前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十一、公司及其子公司未被列入环保部门公布的污染严重企业名单，也不存在重大环保或其他重大社会安全问题

第八节 监事会报告

2011 年，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检查公司财务与内控制度执行情况，对公司生产经营重大事项的决策程序，公司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等进行监督。

监事会全体成员认真履行职责，依法监督并积极支持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工作，认真听取并征求职工代表意见，对公司发展、重大投资决策、重大经营活动及时提出意见和建议，完成了 2011 年监事会工作计划。

一、监事会 2011 年工作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本报告期内，监事会依据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认真履行监督职责，通过召开监事会会议、列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参加股东会议，审议公司年度报告、中期财务报告，并与董事会、管理层就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沟通，积极发挥监督作用。

1、公司于 2011 年 4 月 27 日在北京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1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1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 201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公司 2010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2、公司于 2011 年 8 月 29 日在北京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1 年半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3、公司于 2011 年 10 月 2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4、公司于 2012 年 3 月 29 日在北京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预备会议。会议听取《公司 201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情况的报告》、《关于公司 201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 2012 年度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工作方案的报告》，讨论《公司 201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二）监事列席会议情况

本报告期内，监事会依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列席了 3 次股东大会、7 次董事会会议，对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年度经营计划、重大资产收购、投（融）资计划、定期财务报告等重大事项的决策过程进行监督，对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审核意见，维护股东、公司、职工的合法权益。

二、监事会独立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11 年，依据《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规定的权限和决策程序，公司共召开了 3 次股东大会、7 次董事会、3 次监事会、1 次监事会预备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三峡地下电站首批机组收购、投（融）资等关于公司经营和发展的 48 项重大议案。

2011 年，公司管理层根据股东大会、董事会授权，围绕公司发展规划，认真推进各项重点工作，提升电力生产管理水平，加强电力营销管理力度，稳健开展资本运作，基本实现了年度经营计划目标。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规范运作，确保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职履责，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状况

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发的《企业会计准则》，严格按照公司《会计核算办法》、《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等规章制度规范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财务报告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上证所相关要求，会计信息披露及时、透明、规范。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内控制度执行和经营结果进行监督与核查，认真审核公司编制的定期财务报告，并提出审核意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公司 2011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报告全面、真实、客观地反映了 2011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财务报告的编制、审核、披露均按法律法规及公司各项规定有效执行。

（三）检查公司融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发行短期融资券、借入委托贷款、短期贷款等方式共融资 314.2 亿元，其中发行短期融资券 140 亿元、委托贷款 155.2 亿元、短期贷款 19 亿元。

监事会认为：以上融资活动符合公司相关规定，并经过国家有关部门批准，程序合法。

（四）公司主要投资、重大资产出售情况

报告期内，根据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实施了三峡地下电站首批机组收购。2011 年 9 月 30 日，完成三峡地下电站第一批发电资产交割，交易价格为 76.36 亿元。

2011 年，长电创投将所持大冶有限全部股权以 12.59 亿元转让，实现投资增值目标。

监事会认为：上述投资、资产出售业务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决策及交易程序符合公司相关规定，交易过程未发现损害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五）关联交易的情况

公司按照《关联交易制度》的相关规定，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分别以市场定价、国家行政定价及协议定价等方式确定。

监事会认为：公司关联交易行为规范，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未发现内幕交易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六）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与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检查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规划（2010-2015）》执行情况，听取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完善及执行评价工作汇报。2012 年 3 月 29 日，监事会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预备会，听取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与执行情况评价工作汇报，对公司 2012 年内部控制管理工作提出要求。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公司 2011 年度内部控制体系建设与执行情况进行了鉴证，鉴证意见认为：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告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执行的实际情况，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初步建立，执行有效。

（七）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制定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人员、范围、程序等作出了详细规定，并严格按照制度的要求执行。

监事会认为：公司按照《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规定，严格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工作，强化内幕信息的保密管理，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将内幕信息对外泄露、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况。

三、对公司 2012 年经营管理工作的建议

（一）强化财务管理，提升战略支撑作用

2012 年，公司财务管理应进一步完善融资规划，合理调整债务结构，不断降低资金成本，为公司的业务拓展提供资金保障；应建立电力生产成本预算定额管理体系，加强金沙江流域受托管理梯级电站筹建、运营成本管理；应进一步培养和充实财务管理队伍，适应金沙江流域受托管理梯级电站与投资项目的管理需要；应从业务流程的关键环节发挥财务管理与监督作用，提升战略支撑服务能力。

（二）深化投资者关系管理，提升公司资本市场良好形象

2012 年，公司应继续加强公司内幕信息管理，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规范信息披露工作；加强对水电开发利用的科普宣传，揭示水电清洁能源的内在价值；树立正确的舆论导向，维护公司的良好形象，为公司实施投融资计划创造良好的条件。

（三）继续完善公司内控制度，强化风险管理

2012 年，公司应进一步加强对二级子公司内控制度执行情况的评估与检查，开展金沙江流域受托管理梯级电站筹备、境外公司（项目）内部控制体系建设与

风险管理专项评估调研工作，确保境外投资业务、关键岗位和重要环节的风险得到有效控制。

四、2012 年监事会工作计划

2012 年，监事会将紧紧围绕公司 2012 年生产经营目标和工作任务，切实履行法律和《公司章程》赋予的监督职责，维护股东权益。主要做好以下工作：

（一）继续履行对公司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程序、决策程序，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行为的监督职责。

（二）及时检查公司财务状况，对公司编制的定期报告、专项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审核意见。

（三）2012 年是《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在上市公司全面实施的第一年，监事会将持续关注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健全情况，检查公司内部控制执行情况，对在监督过程中发现的缺陷与问题提出改进建议。

（四）继续加强对公司投（融）资、收购（出售）资产、关联交易等重要事项的决策与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012 年，监事会将一如既往地支持董事会和管理层依法开展工作，充分发挥好监督职能，继续维护股东、公司、职工合法权益，促进公司又好又快发展。

第九节 重要事项

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二、重大资产收购、出售和资产重组事项

为实施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三峡地下电站收购安排，履行收购三峡地下电站的承诺，避免同业竞争，公司与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实施了三峡地下电站收购事宜。该事项进程如下：

2011 年 8 月 29 日，公司与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与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地下电站收购的总体框架协议》及《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与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地下电站第一批资产的收购协议》；

2011 年 8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三峡地下电站收购方案及第一批资产收购事宜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实施地下电站收购事项的议案》；

2011 年 9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三峡地下电站收购方案及第一批资产收购事宜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实施地下电站收购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与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进行地下电站收购事宜，并授权董事会负责实施；

根据《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与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地下电站收购的总体框架协议》和《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与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地下电站第一批资产的收购协议》的约定，在股东大会批准地下电站收购事宜后，公司于 2011 年 9 月 22 日向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支付了人民币 5 亿元的预付款，并取得地下电站自投产日起的全部发电收益权；

2011 年 9 月 30 日，公司与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签署了《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与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地下电站第一批资产的交割确认书》，确定 2011 年 9 月 30 日为三峡地下电站第一批资产的资产交割日，并向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支付了第一批资产的首期价款（按第一批资产交易价格 763,597.23

万元的 30% 计算，首期价款为 229,079.17 万元，扣除已支付的 5 亿元预付款，实际支付 179,079.17 万元），双方确认自资产交割日起三峡地下电站第一批资产由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交付给公司，公司开始享有三峡地下电站第一批资产的相关权利、权益和利益，承担三峡地下电站第一批资产的风险（三峡地下电站第一批资产的建设风险除外）及其相关的一切责任和义务。

目前三峡地下电站第一批资产收购已实施完毕。

三、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一）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2009 年 8 月 31 日，公司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提供金融业务服务的议案》，服务期限为该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2011 年 4 月 27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1 年度经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公司 2011 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决议执行。主要情况如下：

1、向关联方提供劳务。主要是五家专业化公司向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提供物业管理、资产委托管理等专业化服务，如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北京办公大楼物业管理、三峡坝区部分重点部位保安委托管理和金沙江下游电站施工供水、供电设施委托运行管理等。2011 年度实际收入总金额为 22424.05 万元。

2、签订许可使用协议。主要是三峡生产用地租赁、葛洲坝生产用地租赁等，2011 年度合同金额为 6762.91 万元。

3、三峡财务公司为公司提供金融业务服务

公司为加强资金管理，降低财务费用，增强公司资金实力，由三峡财务公司向公司提供金融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存款、提供授信额度、代理电费回收、委托贷款及财务顾问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在三峡财务公司存款余额、授信额度及委托贷款未超过股东大会决议的预计范围。有关条款遵守市场公允原则，存贷款利率符合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也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详细情况见第十节“二、报表和附注”。

（二）其他关联交易

2011 年 1 月，长电创投与大冶有限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书》，长电创投向大冶有限转让持有的大冶有限全部股权，转让价格以 2010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大冶有限的评估值为基础确定为人民币 12.59 亿元。截至本报告期末，长电创投已按合同付款进度约定，收到部分转让款 9.59 亿元。

四、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

2010 年 3 月 4 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银行间市场债务融资工具有关事项的议案》。2010 年 5 月 4 日，公司接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公司短期融资券注册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0]CP62 号），注册金额为 205 亿元人民币，自该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年内有效。

2011 年 3 月 3 日，公司完成了 2011 年第一期短期融资券的发行，发行额为 35 亿元人民币，发行利率为 4.38%，期限为 366 天，单位面值为 100 元人民币。

2011 年 7 月 11 日，公司完成了 2011 年第二期短期融资券的发行，发行额为 40 亿元人民币，发行利率为 4.85%，期限为 183 天，单位面值 100 元人民币。

2011 年 9 月 15 日，公司完成了 2011 年第三期短期融资券的发行，发行额为 65 亿元人民币，发行利率为 6.04%，期限为 366 天，单位面值 100 元人民币。

以上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需求，以及偿还银行借款，改善公司债务结构，降低资金成本，进一步增强公司竞争力。

五、报告期内公司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托管、承包及租赁资产事项

无

（二）重大担保事项

公司本期无新增担保事项，无逾期担保。

（三）其他重大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分别与哈电集团现代制造服务产业有限责任公司和东方电气集团东方电机有限公司签订葛洲坝电站机组更新改造增容设备采购合同，合同总金额为 14.74 亿元。其中：哈电集团现代制造服务产业有限责任公司提供 12 台

发电机、13 台水轮机及相关附属设备，合同金额为 10.17 亿元；东方电气集团东方电机有限公司提供 5 台发电机、6 台水轮机及相关附属设备，合同金额为 4.57 亿元。

2011 年 5 月 25 日，公司作为售电方，与购电方华中电网有限公司签订了《2011 年度葛洲坝电站购售电合同》。

2011 年 12 月 26 日，公司作为售电方，与购电方国家电网公司签订了《2011 年度三峡水电站购售电合同》；12 月 31 日，与购电方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输电方国家电网公司签订了《2011 年度三峡水电站购售电及输电合同》。

报告期内，上述合同执行良好，各方按合同履约。

六、公司及控股股东等在报告期或持续到报告期的承诺事项及履行情况

(一) 为避免可能产生的同业竞争问题，公司发行上市前，控股股东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在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期间不直接或间接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从事与公司营业执照载明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并促使其附属企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不经营导致或可能导致与公司主营业务直接或间接产生竞争的业务。

(二) 公司设立时，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承诺若公司因葛洲坝电厂改制重组过程中涉及为他人担保事项被要求承担担保责任，在公司实际承担该等责任之后，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或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的下属公司将补偿公司因此而受到的损失。有关该承诺的详细情况请参阅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告的《招股说明书》。

(三)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和公司在 200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承诺：

在 2015 年之前，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将不低于 55%，但在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增加持有的公司股份的上市交易或转让不受上述限制；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获得流通权的股份数量，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百分之一的，将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做出公告。

(四)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和公司在《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的相关约定及承诺：

1、为充分发挥地下电站的效益，避免同业竞争，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同意在地下电站首批机组投产发电前，将地下电站出售给公司，公司承诺购买地下电站；

2、鉴于长江三峡技术经济发展有限公司部分土地相关处置手续尚未办理完毕，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和公司约定在相关交易条件具备时，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将持有的三峡发展公司 100% 股权出售给公司，公司承诺购买前述股权；

3、根据公司与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签署的《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协议》及《三峡债承接协议》的相关约定，公司同意于交割日零时起承继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 99、01、02、03 四期三峡债各期债券发行文件中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承接目标三峡债各期债券截至交割日零时未清偿的本金及各期债券最近一次付息日至交割日零时的应付利息，并承诺自交割日起按照目标三峡债各期债券发行文件原定条款和条件履行兑付义务。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承诺，如投资者要求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继续履行兑付义务，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将向该部分投资者履行相应的兑付义务；

4、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承诺：对重大资产重组中转让给公司的目标资产中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建筑物，在符合国家政策法规要求并具备办证条件的情况下，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将及时协助长江电力及相关公司对上述房屋建筑物办理以长江电力及相关公司为权利人的产权登记手续。如长江电力及相关公司因上述房屋建筑物未办理产权登记手续而遭受任何损失，由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予以补偿；

5、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承诺：自长江电力重大资产重组发行之股份登记在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名下之日起，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在长江电力重大资产重组中以资产认购的股份 36 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

6、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承诺：长江电力重大资产重组后，对于长江电力及其下属子公司存放于三峡财务公司的存款，如因三峡财务公司丧失偿付能力导致长江电力及其下属子公司损失，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将自接到通知 30 日内，按审计结果以现金方式对该损失进行等额补偿。

（五）公司与湖北省国资委、中国国电集团公司共同承诺：湖北能源置入资产未实现盈利预测数额时，就实际净利润与盈利预测数的差额款，湖北省国资委、长江电力、中国国电集团公司将按重大资产重组前持有湖北能源的股权比例，在

三环股份当年年度报告公告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以现金等合法方式向三环股份足额补偿。

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股东等均严格遵守承诺。

七、公司及重大资产重组目标资产盈利预测执行情况

无

八、公司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2011 年 5 月 20 日，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 201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请天健正信为公司 2011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年度审计费用为 200 万元。

2011 年 11 月 2 日，天健正信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分别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变更审计机构的函》。根据天健正信与立信大华签订的《协议书》，天健正信的部分分立部门和分所加入立信大华，该部分人员执行的相关业务项目一并转入立信大华。现立信大华更名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并已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程序。根据上述变动情况，公司于 2011 年 12 月 30 日召开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1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11 年度审计机构，年度审计费用不变。

九、公司内部控制建立健全的情况

有关详细情况见第五节“四、内部控制建设情况”。

十、报告期内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稽查、行政处罚、通报批评和上证所公开谴责的情况。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

2011 年 5 月 27 日，国家发改委下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适当调整电价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1101 号），明确“三峡地下电站投入商业运营后，三峡电站送湖北上网电价调整为每千瓦时 0.2506 元，送其他地区上网电价每千瓦时提高 0.19 分钱。三峡电站送电至各地的落地电价相应调整”。

2011 年 11 月 30 日，国家发改委下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华中电网

电价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2623 号), 明确“葛洲坝电厂送湖北基数电量上网电价调整为每千瓦时 0.195 元, 其余电量上网电价调整为每千瓦时 0.255 元”。该电价调整自 2011 年 12 月 1 日起执行。

2011 年 9 月 14 日, 公司接到控股股东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的通知,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自 2009 年 9 月 28 日至 2011 年 9 月 13 日期间,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增持(含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股份 824,999,926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5%。

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相关公告。

十二、持有其他上市公司及金融企业股权情况

(一) 公司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

证券代码	简称	初始投资金额(元)	占该公司股权比例(%)	期末账面值(元)	报告期损益(元)	报告期所有者权益变动(元)	会计核算科目	股份来源
600098	广州控股	1,016,597,520.13	11.189	1,130,901,442.29	27,349,448.21	-3,908,077.90	长期股权投资	协议受让
600021	上海电力	734,174,132.58	9.500	618,206,117.68	43,703,665.34	-21,785,865.60	长期股权投资	协议受让
000883	湖北能源	2,172,979,798.51	36.760	3,206,629,601.85	220,484,778.74	144,801,746.34	长期股权投资	现金出资后借壳上市
601328	交通银行	5,654,262.50	0.007	18,086,866.56	73,404.50	-1,519,474.8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直接投资后上市
601998	中信银行	104,369,860.51	0.041	78,253,184.00	1,065,328.00	-12,929,207.5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作为战略投资者参股
000783	长江证券	25,769,276.50	0.530	83,097,271.40	3,486,598.80	-36,173,462.5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直接投资后上市
601398	工商银行	365,092,164.45	0.0336	497,042,713.20	21,569,778.12	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作为战略投资者参股
601179	中国西电	122,864,631.35	0.449	72,318,239.00	9,267,481.42	-60,200,930.3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二级市场购入股票
0939.HK	建设银行	1,199,160,641.05	0.420	4,462,597,428.32	476,647,980.73	-1,364,504,015.8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作为发起人参股
01798.HK	大唐新能源	324,018,963.77	2.29	189,341,903.52	0	-105,044,946.5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作为战略投资者参股
合计		6,070,681,251.35	-	10,356,474,767.82	803,648,463.86	-1,461,264,234.77	-	--

注: 1、本表要求填列公司在长期股权投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核算的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
2、报告期损益指: 该项投资对公司本报告期合并净利润的影响。

(二) 公司持有非上市金融企业股权情况

所持对象名称	初始投资金额(元)	持股数量(股)	占该公司股权比例(%)	期末账面价值(元)	报告期损益(元)	报告期所有者权益变动(元)	会计核算科目	股份来源
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437,300,000.00	-	22.08	691,952,882.04	78,228,763.10	-2,086,312.11	长期股权投资	直接投资
合计	437,300,000.00	-	-	691,952,882.04	78,228,763.10	-2,086,312.11	-	-

注：1、金融企业包括证券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期货公司、信托公司等；
2、期末账面价值应当扣除已计提的减值准备；
3、报告期损益指：该项投资对公司本报告期合并净利润的影响。

(三) 买卖其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简称	期初股份数量(股)	报告期买入/卖出数量(股)	期末股份数量(股)	使用的资金数量(元)	产生的投资收益(元)
买入	上海电力	200,568,779.00	2,802,783.00	203,371,562.00	10,997,488.08	-
	中国西电	18,770,070.00	775,400.00	19,545,470.00	4,302,593.23	8,073,441.22
	大唐新能源	0	166,824,000.00	166,824,000.00	324,018,963.77	-
配售	中信银行	16,141,333.00	3,228,267.00	19,369,600.00	10,750,129.11	-
卖出	建设银行	1,070,000,000.00	54,387,000.00	1,015,613,000.00	0	261,134,902.13

十三、信息披露索引

序号	公告日期	公告名称
1	2011年1月5日	2010年发电量完成情况公告
2	2011年1月17日	2010年度业绩快报
3	2011年1月25日	对外投资公告
4	2011年3月4日	关于2011年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发行完成的公告
5	2011年3月12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6	2011年4月7日	2011年第一季度发电量完成情况公告
7	2011年4月30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8	2011年4月30日	关于召开2010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9	2011年4月30日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10	2011年4月30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11	2011年4月30日	2010年年度报告
12	2011年4月30日	2010年年度报告摘要
13	2011年4月30日	2011年第一季度报告
14	2011年4月30日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15	2011年4月30日	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
16	2011年4月30日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
17	2011年4月30日	2010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18	2011年5月13日	2010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19	2011 年 5 月 16 日	网上路演公告
20	2011 年 5 月 23 日	2010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21	2011 年 5 月 23 日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2	2011 年 6 月 2 日	关于三峡电站上网电价调整的公告
23	2011 年 6 月 17 日	2010 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24	2011 年 6 月 30 日	2007 年、2009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年度报告（2010 年度）
25	2011 年 7 月 6 日	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则
26	2011 年 7 月 6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27	2011 年 7 月 6 日	2011 年上半年发电量完成情况公告
28	2011 年 7 月 12 日	关于 2011 年第二期短期融资券发行完成的公告
29	2011 年 7 月 23 日	关于召开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30	2011 年 7 月 23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31	2011 年 7 月 25 日	2009 年第一期公司债券 2011 年付息公告
32	2011 年 8 月 2 日	关于取消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33	2011 年 8 月 31 日	关于召开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34	2011 年 8 月 31 日	关于三峡地下电站交易方案及第一批资产收购的关联交易公告
35	2011 年 8 月 31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36	2011 年 8 月 31 日	2011 年半年度报告
37	2011 年 8 月 31 日	201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38	2011 年 9 月 7 日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39	2011 年 9 月 15 日	关于公司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40	2011 年 9 月 15 日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41	2011 年 9 月 16 日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42	2011 年 9 月 16 日	2007 年第一期公司债券 2011 年付息公告
43	2011 年 9 月 16 日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44	2011 年 10 月 11 日	关于三峡地下电站第一批资产交割情况的公告
45	2011 年 10 月 11 日	2011 年前三季度发电量完成情况公告
46	2011 年 10 月 31 日	2011 年第三季度报告
47	2011 年 12 月 2 日	关于葛洲坝电站上网电价调整的公告
48	2011 年 12 月 12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49	2011 年 12 月 14 日	关于召开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50	2011 年 12 月 23 日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51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52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以上公告刊登在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网站（www.cypc.com.cn）上，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个股查询”中输入本公司股票代码（600900）或在公司网站可查询。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大华审字[2012]4272号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电力）财务报表，包括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1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长江电力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长江电力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长江电力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1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 ·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熊亚菊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杨倩

报告日期：2012 年 4 月 25 日

二、报表和附注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注释	合 并		母 公 司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3,755,934,348.99	1,900,554,737.06	2,921,589,676.82	1,481,255,412.03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2	1,780,000.00	1,739,200.00		
应收票据	3	755,812,800.00	1,194,272,979.06	755,676,000.00	1,193,972,979.06
应收账款	6/a	1,309,061,934.00	1,348,817,479.63	1,192,718,180.84	1,275,630,098.96
预付款项	8	16,399,134.90	4,943,598.46	14,007,697.98	3,951,347.89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5	1,848,569.03	1,604,530.55		1,222,222.22
应收股利	4		179,394,178.52		200,670,378.52
其他应收款	7/b	1,301,617,395.80	15,659,290.86	900,013,384.60	1,921,580.6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9	331,504,152.59	312,617,483.08	320,191,906.46	306,459,215.8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0	384,561,903.03	1,600,060,240.00	14,513,786.89	1,600,060,240.00
流动资产合计		7,858,520,238.34	6,559,663,717.22	6,118,710,633.59	6,065,143,475.14
非流动资产：					
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1	5,400,737,606.00	7,227,660,499.26	5,211,395,702.48	7,227,660,499.26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3/c	7,217,135,127.20	7,643,867,560.50	8,892,905,008.38	8,211,469,800.88
投资性房地产	14	76,481,722.26	78,417,833.83		
固定资产	15	137,677,380,793.10	135,751,192,586.81	137,601,204,798.02	135,675,993,153.56
在建工程	16	105,460,195.88	94,158,676.65	105,095,655.88	94,158,676.65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7	12,452,118.58	14,700,867.13	11,919,650.05	13,996,472.8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8	10,000.00	40,0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	36,848,642.88	91,446,006.60	14,260,795.95	90,011,957.37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0,526,506,205.90	150,901,484,030.78	151,836,781,610.76	151,313,290,560.55
资产总计		158,385,026,444.24	157,461,147,748.00	157,955,492,244.35	157,378,434,035.69

法定代表人：曹广晶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白勇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绍平

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注释	合并		母公司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1	33,013,923,497.27	25,991,779,347.13	33,033,923,497.27	26,261,779,347.13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2	22,694,021.30	19,469,148.31	22,694,021.30	19,469,148.31
应付账款	23	80,461,562.24	88,059,924.16	33,953,359.80	54,060,790.94
预收款项	24	42,803,674.96	24,950,050.9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25	49,727,359.34	46,272,475.73	45,643,728.50	43,910,628.19
应交税费	26	635,328,982.42	1,153,872,670.27	572,429,513.83	1,126,338,437.29
应付利息	27	400,329,274.40	400,210,549.83	400,363,979.40	400,540,549.83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8	411,637,756.20	794,302,494.67	351,040,414.67	762,445,022.28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9	24,566,987,679.25	30,703,033,615.80	24,566,987,679.25	30,703,033,615.8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59,223,893,807.38	59,221,950,276.81	59,027,036,194.02	59,371,577,539.7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0	11,689,065,682.06	12,371,274,674.42	11,689,065,682.06	12,371,274,674.42
应付债券	31	18,378,524,937.82	18,363,523,140.42	18,378,524,937.82	18,363,523,140.42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19	847,121,216.53	1,338,896,913.65	847,121,216.53	1,338,896,913.65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0,914,711,836.41	32,073,694,728.49	30,914,711,836.41	32,073,694,728.49
负债合计		90,138,605,643.79	91,295,645,005.30	89,941,748,030.43	91,445,272,268.2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32	16,500,000,000.00	16,500,000,000.00	16,500,000,000.00	16,500,000,000.00
资本公积	33	30,621,685,019.90	32,011,750,167.25	30,899,046,403.58	32,201,867,254.43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4	7,249,661,996.14	6,109,071,251.54	7,214,272,066.81	6,073,681,322.21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5	13,878,269,308.24	11,539,490,118.67	13,400,425,743.53	11,157,613,190.79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9,310,936.8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8,240,305,387.42	66,160,311,537.46	68,013,744,213.92	65,933,161,767.43
*少数股东权益		6,115,413.03	5,191,205.24		
所有者权益合计		68,246,420,800.45	66,165,502,742.70	68,013,744,213.92	65,933,161,767.4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58,385,026,444.24	157,461,147,748.00	157,955,492,244.35	157,378,434,035.69

法定代表人：曹广晶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白勇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绍平

利 润 表

编制单位：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合并		母公司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0,700,377,511.27	21,880,246,303.77	20,124,867,001.39	21,415,002,131.11
其中：营业收入	36/d	20,700,377,511.27	21,880,246,303.77	20,124,867,001.39	21,415,002,131.11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3,431,444,454.28	13,455,072,693.10	12,938,052,694.38	13,064,045,476.68
其中：营业成本	36/d	8,421,964,094.83	8,335,441,015.94	7,993,759,462.37	8,018,319,476.69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37	337,837,904.03	343,884,425.81	299,413,081.15	312,239,904.41
销售费用	38	10,448,937.20	10,556,620.56	5,896,599.69	5,424,479.25
管理费用	39	430,446,568.89	459,138,588.93	388,292,310.80	415,253,199.20
财务费用	40	4,224,411,738.10	4,305,086,271.59	4,246,647,598.56	4,312,381,699.17
资产减值损失	43	6,335,211.23	965,770.27	4,043,641.81	426,717.9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1	40,800.00	-167,058.11		-197,258.1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2/e	1,116,515,809.05	357,905,466.01	1,013,620,954.62	302,237,602.3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548,043,346.73	104,630,131.73	426,131,613.77	732,297.23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385,489,666.04	8,782,912,018.57	8,200,435,261.63	8,652,996,998.71
加：营业外收入	44	1,723,191,139.37	2,118,101,260.87	1,722,738,359.66	2,117,450,958.12
减：营业外支出	45	4,815,305.41	14,895,637.41	4,283,730.84	14,007,258.3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416,447.08	5,549,756.61	203,595.29	5,188,902.3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103,865,500.00	10,886,117,642.03	9,918,889,890.45	10,756,440,698.46
减：所得税费用	46	2,403,036,358.04	2,660,454,743.04	2,314,951,593.11	2,640,175,917.2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700,829,141.96	8,225,662,898.99	7,603,938,297.34	8,116,264,781.2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699,904,934.17	8,225,073,922.08	7,603,938,297.34	8,116,264,781.22
*少数股东损益		924,207.79	588,976.91		
六、每股收益：	47				
基本每股收益		0.4667	0.4985		
稀释每股收益		0.4667	0.4985		
七、其他综合收益	48	-1,608,857,330.52	-74,615,932.81	-1,512,302,097.16	-104,684,838.19
八、综合收益总额		6,091,971,811.44	8,151,046,966.18	6,091,636,200.18	8,011,579,943.0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091,047,603.65	8,150,457,989.27	6,091,636,200.18	8,011,579,943.0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924,207.79	588,976.91		

法定代表人：曹广晶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白勇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绍平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合并		母公司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4,658,977,802.39	25,369,522,411.53	24,114,125,816.12	24,867,308,739.23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719,639,030.76	1,846,780,565.23	1,719,639,030.76	1,846,544,511.3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9	78,586,922.09	23,842,333.20	23,365,660.73	12,169,996.6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457,203,755.24	27,240,145,309.96	25,857,130,507.61	26,726,023,247.2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220,742,199.42	2,492,081,270.20	2,129,112,533.53	2,457,782,379.05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70,561,095.74	903,901,445.38	717,929,618.11	600,064,816.39
支付的各项税费		6,615,039,959.22	6,268,293,002.88	6,518,602,943.09	6,208,335,186.8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9	1,100,829,222.86	249,867,276.13	1,080,386,401.82	177,851,942.9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007,172,477.24	9,914,142,994.59	10,446,031,496.55	9,444,034,325.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450,031,278.00	17,326,002,315.37	15,411,099,011.06	17,281,988,922.0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7,213,172,487.70	5,670,065,854.54	6,329,942,487.70	5,400,463,028.3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05,466,131.26	330,252,882.80	744,913,579.16	354,448,574.0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4,925,420.03	1,314,398.48	4,862,033.28	1,079,709.5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回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923,564,038.99	6,001,633,135.82	7,079,718,100.14	5,755,991,311.8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7,829,737,370.16	11,511,619,642.89	7,812,246,779.27	11,498,759,644.36
投资支付的现金		5,439,631,230.19	7,410,906,246.30	4,719,049,230.19	7,151,137,126.3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269,368,600.35	18,922,525,889.19	12,531,296,009.46	18,649,896,770.6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45,804,561.36	-12,920,892,753.37	-5,451,577,909.32	-12,893,905,458.8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31,440,000,000.00	45,190,000,000.00	31,420,000,000.00	45,46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440,000,000.00	45,190,000,000.00	31,420,000,000.00	45,460,00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31,209,615,273.21	41,820,338,174.19	31,459,615,273.21	41,820,338,174.1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8,407,670,132.18	7,899,605,709.33	8,408,446,072.18	7,900,788,143.1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255,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9	71,125,491.56	88,772,936.53	71,125,491.56	88,772,936.5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688,410,896.95	49,808,716,820.05	39,939,186,836.95	49,809,899,253.8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48,410,896.95	-4,618,716,820.05	-8,519,186,836.95	-4,349,899,253.8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36,207.7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55,379,611.93	-213,607,258.05	1,440,334,264.79	38,184,209.4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00,554,737.06	2,114,161,995.11	1,481,255,412.03	1,443,071,202.6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55,934,348.99	1,900,554,737.06	2,921,589,676.82	1,481,255,412.03

法定代表人：曹广品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白勇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绍平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2011 年度金额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6,500,000,000.00	32,011,750,167.25		6,109,071,251.54	11,539,490,118.67		5,191,205.24	66,165,502,742.7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6,500,000,000.00	32,011,750,167.25		6,109,071,251.54	11,539,490,118.67		5,191,205.24	66,165,502,742.7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390,065,147.35		1,140,590,744.60	2,338,779,189.57	-9,310,936.86	924,207.79	2,080,918,057.75
（一）净利润					7,699,904,934.17		924,207.79	7,700,829,141.96
（二）其他综合收益		-1,599,546,393.66				-9,310,936.86		-1,608,857,330.52
上述（一）和（二）小计		-1,599,546,393.66			7,699,904,934.17	-9,310,936.86	924,207.79	6,091,971,811.44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1,140,590,744.60	-5,361,125,744.60			-4,220,535,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1,140,590,744.60	-1,140,590,744.60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220,535,000.00			-4,220,535,000.00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提取专项储备								
2.使用专项储备								
（七）其他		209,481,246.31						209,481,246.31
四、本年年末余额	16,500,000,000.00	30,621,685,019.90		7,249,661,996.14	13,878,269,308.24	-9,310,936.86	6,115,413.03	68,246,420,800.45

法定代表人：曹广晶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白勇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绍平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编制单位：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2010 年度金额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1,000,000,000.00	37,894,382,969.82		4,485,818,295.30	8,479,561,133.92		9,275,978.68	61,869,038,377.7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1,000,000,000.00	37,894,382,969.82		4,485,818,295.30	8,479,561,133.92		9,275,978.68	61,869,038,377.7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500,000,000.00	-5,882,632,802.57		1,623,252,956.24	3,059,928,984.75		-4,084,773.44	4,296,464,364.98
（一）净利润					8,225,073,922.08		588,976.91	8,225,662,898.99
（二）其他综合收益		-74,615,932.81						-74,615,932.81
上述（一）和（二）小计		-74,615,932.81			8,225,073,922.08		588,976.91	8,151,046,966.18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34,249.65					-4,418,750.35	-4,753,0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334,249.65					-4,418,750.35	-4,753,000.00
（四）利润分配				1,623,252,956.24	-5,165,144,937.33		-255,000.00	-3,542,146,981.09
1.提取盈余公积				1,623,252,956.24	-1,623,252,956.24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541,891,981.09		-255,000.00	-3,542,146,981.09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5,500,000,000.00	-5,500,000,000.00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5,500,000,000.00	-5,500,000,000.00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提取专项储备								
2.使用专项储备								
（七）其他		-307,682,620.11						-307,682,620.11
四、本年年末余额	16,500,000,000.00	32,011,750,167.25		6,109,071,251.54	11,539,490,118.67		5,191,205.24	66,165,502,742.70

法定代表人：曹广晶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白勇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绍平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1 年度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6,500,000,000.00	32,201,867,254.43		6,073,681,322.21	11,157,613,190.79	65,933,161,767.4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6,500,000,000.00	32,201,867,254.43		6,073,681,322.21	11,157,613,190.79	65,933,161,767.4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302,820,850.85		1,140,590,744.60	2,242,812,552.74	2,080,582,446.49
（一）净利润					7,603,938,297.34	7,603,938,297.34
（二）其他综合收益		-1,512,302,097.16				-1,512,302,097.16
上述（一）和（二）小计		-1,512,302,097.16			7,603,938,297.34	6,091,636,200.18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1,140,590,744.60	-5,361,125,744.60	-4,220,535,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1,140,590,744.60	-1,140,590,744.60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220,535,000.00	-4,220,535,000.00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提取专项储备						
2.使用专项储备						
（七）其他		209,481,246.31				209,481,246.31
四、本年年末余额	16,500,000,000.00	30,899,046,403.58		7,214,272,066.81	13,400,425,743.53	68,013,744,213.92

法定代表人：曹广晶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白勇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绍平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编制单位：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0 年度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1,000,000,000.00	38,114,234,712.73		4,450,428,365.97	8,206,493,346.90	61,771,156,425.6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1,000,000,000.00	38,114,234,712.73		4,450,428,365.97	8,206,493,346.90	61,771,156,425.6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500,000,000.00	-5,912,367,458.30		1,623,252,956.24	2,951,119,843.89	4,162,005,341.83
（一）净利润					8,116,264,781.22	8,116,264,781.22
（二）其他综合收益		-104,684,838.19				-104,684,838.19
上述（一）和（二）小计		-104,684,838.19			8,116,264,781.22	8,011,579,943.03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1,623,252,956.24	-5,165,144,937.33	-3,541,891,981.09
1.提取盈余公积				1,623,252,956.24	-1,623,252,956.24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541,891,981.09	-3,541,891,981.09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5,500,000,000.00	-5,500,000,000.00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5,500,000,000.00	-5,500,000,000.00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提取专项储备						
2.使用专项储备						
（七）其他		-307,682,620.11				-307,682,620.11
四、本年年末余额	16,500,000,000.00	32,201,867,254.43		6,073,681,322.21	11,157,613,190.79	65,933,161,767.43

法定代表人：曹广晶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白勇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绍平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编制单位：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一）历史沿革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是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原中国长江三峡工程开发总公司，以下简称“三峡集团”）作为主发起人，联合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核工业集团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中国葛洲坝水利水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长江水利委员会长江勘测规划设计院等五家发起人，以发起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 2002 年 9 月 23 日经原国家经贸委“国经贸企改[2002]700 号文”批准设立，并于 2002 年 11 月 4 日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公司以募集方式向社会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于 2003 年 11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2009 年，根据公司 2009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收购三峡工程发电资产及 5 家辅助生产专业化公司股权。

公司领取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核发的 100000000037300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1,650,000.00 万元，注册地址：北京，法定代表人：曹广晶。

（二）所处行业

公司属电力行业。

（三）经营范围

公司主要经营电力生产、经营和投资；电力生产技术咨询；水电工程检修维护。

（四）主要产品

公司主要产品为电力。

（五）公司的基本组织架构

本公司的母公司为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

公司由三峡电厂、葛洲坝电厂、检修厂、梯调中心及各职能部门组成，无分公司，2008 年成立全资子公司—北京长电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电创投”）。2009 年 9 月 28 日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5 家子公司，分别为：长江三峡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实业公司”）、

长江三峡设备物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设备公司”）、长江三峡水电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电公司”）、三峡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招标公司”）、三峡高科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高科公司”）。2011 年成立全资子公司—中国长电国际（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电国际”）。

二、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及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的财务报表需要使用估计和假设，这些估计和假设会影响到财务报告日的资产、负债和或有负债的披露，以及报告期间的收入和费用。

（二）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2011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三）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四）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例如，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的部分，下同）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2)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购买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六)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将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子公司和特殊目的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及相关规定的要求编制，合并时合并范围内的所有重大内部交易和往来业已抵销。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项下单独列示。

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个别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视同合并后形成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施控制时一直是一体化存续下来的，对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进行调整，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

(七)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是指本公司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八)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

本公司对发生的外币业务，采用业务发生日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中间价折合为人民币记账。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中间价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损益，除属于与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借款产生的汇兑损益，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外，其余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业务发生日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中间价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2.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本公司对合并范围内境外经营实体的财务报表（含采用不同于本公司记账本位币的境内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分支机构等），折算为人民币财务报表进行编报。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中间价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中间价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中间价折算。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外币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中间价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处置境外经营时，与该境外经营有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九）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相关说明见附注二之（十））、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本公司在持有该等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将该等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处置该等金融资产时，该等金融资产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

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对持有至到期投资，按取得时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持有至到期投资时确定，在随后期间保持不变。实际利率与票面利率差别很小的，按票面利率计算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如本公司因持有意图或能力发生改变，使某项投资不再适合作为持有至到期投资，则将其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重分类日，该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

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所有者权益，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指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即本公司没有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取得时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或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本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计量，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将取得的价款和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收益。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指交易性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具体包括：1) 为了近期内回购而承担的金融负债；2) 本公司基于风险管理、战略投资需要等，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3) 不作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

本公司持有该类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计价，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如不适合按公允价值计量时，本公司将该类金融负债改按摊余成本计量。

(5) 其他金融负债

本公司的其他金融负债是指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金融负债。主要包括企业发行的债券、因购买商品产生的应付账款、长期应付款等。其他金融负债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本公司拥有的其他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等，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在初始计量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 1)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
- 2) 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2.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转移，包括下列两种情形：

- (1) 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转移给另一方；
- (2) 将金融资产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最终收款方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A. 从该金融资产收到对等的现金流量时，才有义务将其支付给最终收款方。企业发生短期垫付款，但有权全额收回该垫付款并按照市场上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收利息的，视同满足本条件。

B. 根据合同约定，不能出售该金融资产或作为担保物，但可以将其作为对最终收款方支付现金流量的保证。

C. 有义务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及时支付给最终收款方。企业无权将该现金流量进行再投资，但按照合同约定在相邻两次支付间隔期内将所收到的现金流量进行现金或现金等价物投资的除外。企业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再投资的，应当将投资收益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给最终收款方。

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2) 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3.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资产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等。采用估值技术时，尽可能最大程度使用市场参数，减少使用与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特定相关的参数。

5. 金融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

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后如有证据表明其价值已恢复，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可予以转回，记入当期损益，但该转回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对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如果其公允价值出现持续大幅度下降，且预期该下降为非暂时性的，则根据其初始投资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及当期公允价值后的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在计提减值损失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

入“资产减值损失”。

（十）应收款项

本公司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按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入账金额。凡因债务人破产，依照法律清偿程序清偿后仍无法收回；或因债务人死亡，既无遗产可供清偿，又无义务承担人，确实无法收回；或因债务人逾期未能履行偿债义务，经法定程序审核批准，该等应收账款列为坏账损失。

本公司以应收债权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转让、质押或贴现等方式融资时，根据相关合同的约定，当债务人到期未偿还该项债务时，若本公司负有向金融机构还款的责任，则该应收债权作为质押贷款处理；若本公司没有向金融机构还款的责任，则该应收债权作为转让处理，并确认债权的转让损益。

本公司收回应收款项时，将取得的价款和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将单项金额超过 1,000.00 万元的应收款项，确定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经测试发生了减值的，按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对单项测试未减值的应收款项，汇同对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按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再按这些应收款项组合在资产负债表日余额的一定比例计算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将应收款项按款项性质分为信用风险组合，对信用风险组合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0.3	0.3
1-2 年	5	5
2-3 年	20	20
3-4 年	50	50
4-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金额为 1,000.00 万元以下，如有迹象表明某项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与该账龄段其他应收款项存在明显差别，导致该项应收款项如果按照既定比例计提坏账准备，无法真实反映其可收回金额的，采用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

（十一）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备品备件、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库存商品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个别计价法确定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年末，在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的基础上，对于存货因被淘汰、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导致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部分，以及承揽工程预计存在的亏损部分，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本公司定期对存货进行清查，盘盈利得和盘亏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其他周转材料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十二） 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的投资、对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投资和其他长期股权投资。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本公司对子公司的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控股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计量参见本附注二之（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及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均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对子公司投资的后续计量采用成本法核算，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

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续计量采用权益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续计量采用成本法核算。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投资企业与其他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的，被投资单位为其合营企业；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投资企业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其联营企业。

4.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若因市价持续下跌或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恶化等原因使长期股权投资存在减值迹象时，根据单项长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长期股权投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十三）投资性房地产

本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和已出租的建筑物。

本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按其成本作为入账价值，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按其预计使用寿命及净残值率对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计提折旧或摊销。投资性房地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摊销）率列示如下：

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摊销）率（%）
----	--------	-----------	-------------

房屋建筑物	8 年—50 年	0-3	1.94 -12.50
-------	----------	-----	-------------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本公司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本公司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发生转换时，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资产负债表日，若单项投资性房地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四)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同时满足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和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条件的，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之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折旧方法采用年限平均法。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本公司的固定资产类别、最高经济使用寿命、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最高经济使用寿命*1	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挡水建筑物*2	40 年—60 年	—	1.67-2.50
房屋及建筑物	8 年—50 年	0-3	1.94-12.50
机器设备	8 年—32 年	0-3	3.03-12.50
运输设备	8 年—10 年	0-3	9.70-12.50
电子及其他设备	5 年—7 年	0-3	13.86-20.00

注*1：最高经济使用寿命系指资产在全新状态下的预计使用寿命。三峡集团投入的葛洲坝电站各项固定资产估计的尚可使用寿命按照确定的最高经济使用寿命乘以评估成新率计算，其中葛洲坝大坝尚可使用寿命系按照专业勘测机构的勘测结果预计为 50 年；公司其他各项新购入固定资产经济使用寿命在最高经济使用寿命内确定。

注*2：挡水建筑物含葛洲坝大坝、三峡大坝及茅坪溪防护坝。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固定资产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价。若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4. 其他说明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其中，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五） 在建工程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按照估计价值确定其成本，并计提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建工程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量，按单项工程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在建工程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十六） 借款费用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

出；（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资本化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利息资本化金额，不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如果中断是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十七）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

本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并在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本公司在每个会计期间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当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按直线法进行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无形资产按照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量，按单项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相应的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进行相应处理。

研究是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

开发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否则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前期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十八）商誉

商誉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成本超过应享有的被投资单位或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于取得日或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与子公司有关的商誉在合并财务报表上单独列示，与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有关的商誉，包含在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中。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至少在每年年终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时，商誉的账面价值依据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情况分摊至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

（十九）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其摊销方法如下：

类别	摊销方法	摊销年限	备注
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直线法	5 年	

（二十）预计负债

本公司发生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并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在资产负债表中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对账面价值进行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

（二十一）收入

1. 销售商品

本公司销售的商品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金额确认销售商品收入：（1）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2. 提供劳务

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如果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本公司根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完工百分比）。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A、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B、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的部分作为销售商品处理，将提供劳务的部分作为提供劳务处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本公司在与让渡资产使用权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和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利息收入按使用货币资金的使用时间和适用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二十二）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 1 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

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三）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的所得税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差异的，按照规定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在无法明确估计可抵扣暂时性差异预期转回期间可能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时，不确认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予以确认，但同时满足能够控制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的，不予确认；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即在可预见的将来有处置该项投资的明确计划，且预计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除了有足够的应纳税所得以外，还有足够的投资收益用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时，予以确认。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除企业合并、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四）经营租赁、融资租赁

如果租赁条款在实质上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转移给承租人，该租赁为融资租赁，其他租赁则为经营租赁。

1.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融资租赁中，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按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经营租赁中的租金，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融资租赁中，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

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

经营租赁中的租金，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五）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政策未发生变更。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二十六）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本报告期末发生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三、税项

主要税种及税率

1. 流转税及附加税费

税目	纳税（费）基础	税（费）率	备注
营业税	劳务收入	5%或3%	
增值税	销售电力、商品等	17%	*1
	销售水	6%	水电公司三峡工程水厂、葛洲坝分公司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交流转税额	7%	
	应交流转税额	5%	*2
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流转税额	2%	
地方价格调节基金	销售收入	0.08%	招标公司四川省分公司
价格调节基金	应交流转税额	1%	湖北省

注*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68号文件批复，自2003年1月1日起，葛洲坝电站对外销售电力产品按应税收入的17%计算缴纳，税收负担超过8%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24号文件批复，自发电之日起，三峡电站对外销售电力产品按应税收入的17%计算缴纳，税收负担超过8%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注*2：城市维护建设税按应交流转税额5%计算缴纳的有：公司本部三峡电站，实业公司溪

洛渡分公司、向家坝分公司，水电公司三峡施工供电局、三峡工程水厂、向家坝分公司、溪洛渡分公司，设备公司三峡区域、溪洛渡项目部、向家坝项目部。

2. 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及所属子公司（除高科公司、长电国际）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5%。

长电国际适用的香港利得税税率为 16.5%。

高科公司于 2009 年 12 月 14 日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 3 年。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3. 房产税

房产税按照房产原值的 70%（北京）或 75%（宜昌）为纳税基准，税率为 1.2%，或以租金收入为纳税基准，税率为 8%（宜昌）或 12%（成都、北京）。

4. 个人所得税

员工个人所得税由本公司代扣代缴。

四、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一）子公司情况

1. 通过投资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法人代表	主要经营范围
北京长电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北京	股权投资	15 亿元	李永安	高新技术、实业、证券投资、投资管理与咨询
中国长电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香港	境外投资	5200 万美元	张诚	境外电力及能源项目的开发、投资、运营和管理
子公司名称(全称)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年末实际出资额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是否合并	
北京长电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100	15 亿元	—	是	
中国长电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100	100	4.04 亿港元	—	是	
子公司名称(全称)	企业类型	组织机构代码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备注	
北京长电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672800545	—	—	—	
中国长电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	—	—	—	

公司 2011 年 1 月获得商务部审批，在香港独资设立中国长电国际（香港）有限公司，开展境外投资业务。

2.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法人代表	经营范围
长江三峡实业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宜昌市	其他服务	10,774.19	朱健	物业管理、绿化、广告等
长江三峡设备物资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宜昌市	其他仓储	5,000.00	程永权	工程设备租赁等
宜昌巨浪化工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的子公司	宜昌市	商品流通	500.00	熊志刚	化工产品生产、销售及储存
长江三峡水电工程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宜昌市	建筑安装	5,000.00	戴野	工程、设备安装、供水
三峡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子公司	北京市	招标代理和合同执行服务	1,500.00	杨清	国际招标
三峡高科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子公司	北京市	软件技术开发服务、高新技术	100.00	邓玉敏	工程咨询、软件开发
子公司名称(全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年末实际出资额(元)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是否合并	
长江三峡实业有限公司	100	100	217,795,811.03	—	是	
长江三峡设备物资有限公司	100	100	75,971,225.19	—	是	
宜昌巨浪化工有限公司	100	100	—	—	是	
长江三峡水电工程有限公司	100	100	161,596,309.12	—	是	
三峡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95	95	81,044,726.07	—	是	
三峡高科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90	90	6,625,856.18	—	是	
子公司名称(全称)	企业类型	组织机构代码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备注	
长江三峡实业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75700533X	—	—	—	
长江三峡设备物资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72206665-0	—	—	—	
宜昌巨浪化工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74460017-2	—	—	—	
长江三峡水电工程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757047337	—	—	—	
三峡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公司	101469385	4,852,747.61	—	—	
三峡高科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公司	71092892X	1,262,665.42	—	—	

注*：宜昌巨浪化工有限公司为长江三峡设备物资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二)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的变化

本年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特殊目的主体、通过受托经营或承租等方式形成控制权的经营实体：

名称	变更原因	年末净资产	本年净利润
中国长电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新增	222,688,084.38	-12,996.02

(三) 境外经营实体主要报表项目的折算汇率

被投资单位名称	币种	主要财务报表项目	折算汇率	备注
中国长电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港币	资产、负债	0.8107	
同上	港币	实收资本	0.8391、0.83353	
同上	港币	利润表	0.8107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项 目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原币	汇率	折合人民币	原币	汇率	折合人民币
一、现金						
人民币	—	—	24,742.47	—	—	29,560.74
现金小计	—	—	24,742.47	—	—	29,560.74
二、银行存款						
人民币	—	—	3,738,339,439.70	—	—	1,895,739,089.85
美元	2,000,101.66	6.3009	12,602,440.55	—	—	—
港币	15,045.98	0.8107	12,197.78	13,027.97	0.85093	11,085.89
银行存款小计	—	—	3,750,954,078.03	—	—	1,895,750,175.74
三、其他货币资金						
人民币	—	—	4,954,858.89	—	—	4,773,588.54
港币	825.95	0.8107	669.60	1,659.41	0.85093	1,412.04
其他货币资金小计	—	—	4,955,528.49	—	—	4,775,000.58
合 计	—	—	3,755,934,348.99	—	—	1,900,554,737.06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不存在质押、冻结，或有潜在收回风险的款项。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 目	年末公允价值	年初公允价值
交易性债券投资	1,780,000.00	1,739,200.00
合 计	1,780,000.00	1,739,200.00

3. 应收票据

种 类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235,812,800.00	228,90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520,000,000.00	965,372,979.06
合 计	755,812,800.00	1,194,272,979.06

年末应收票据减少较大主要系以票据结算的电费减少所致。

4. 应收股利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账面余额
一、账龄一年以内的应收股利	179,394,178.52	499,627,386.59	679,021,565.11	—
1、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	45,418,560.00	45,418,560.00	—
2、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73,404.50	73,404.50	—
3、广州发展实业控股集团	—	46,079,656.80	46,079,656.80	—
4、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3,486,598.80	3,486,598.80	—
5、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21,569,778.12	21,569,778.12	—
6、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215,513,078.60	215,513,078.60	—
7、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1,065,328.00	1,065,328.00	—
8、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	10,168,578.10	10,168,578.10	—
9、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	1,194,040.20	1,194,040.20	—
10、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79,394,178.52	155,058,363.47	334,452,541.99	—
二、账龄一年以上的应收股利	—	—	—	—
合 计	179,394,178.52	499,627,386.59	679,021,565.11	—

5. 应收利息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账面余额
贷款利息	1,222,222.22	17,802,845.66	18,521,776.63	503,291.25
三峡财务公司定期存款利息	382,308.33	1,345,277.78	382,308.33	1,345,277.78
合 计	1,604,530.55	19,148,123.44	18,904,084.96	1,848,569.03

年末应收利息中，无逾期利息。

6.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种类列示如下：

类 别	年末账面余额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5,226,642.20	1.16	—	—	15,226,642.2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301,458,343.81	98.84	7,623,052.01	0.59	1,293,835,291.8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 计	1,316,684,986.01	100.00	7,623,052.01	0.58	1,309,061,934.00
类 别	年初账面余额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	

		(%)		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356,196,779.41	100.00	7,379,299.78	0.54	1,348,817,479.6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1,356,196,779.41	100.00	7,379,299.78	0.54	1,348,817,479.63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结构	年末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1,285,523,996.02	98.78	3,856,571.99	1,281,667,424.03
1—2 年	5,862,960.94	0.45	293,148.05	5,569,812.89
2—3 年	6,379,805.37	0.49	1,275,961.08	5,103,844.29
3—4 年	2,986,556.38	0.23	1,493,278.19	1,493,278.19
4—5 年	4,662.00	—	3,729.60	932.40
5 年以上	700,363.10	0.05	700,363.10	—
合计	1,301,458,343.81	100.00	7,623,052.01	1,293,835,291.80
账龄结构	年初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1,326,441,500.93	97.81	3,979,324.52	1,322,462,176.41
1—2 年	24,041,287.85	1.77	1,202,064.39	22,839,223.46
2—3 年	4,079,134.93	0.30	815,826.99	3,263,307.94
3—4 年	20,406.40	—	10,203.20	10,203.20
4—5 年	1,212,843.10	0.09	970,274.48	242,568.62
5 年以上	401,606.20	0.03	401,606.20	—
合计	1,356,196,779.41	100.00	7,379,299.78	1,348,817,479.63

公司应收账款主要为应收各地电网公司售电款项，根据以往应收账款回收情况，发生损失可能性较小，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 0.3%。

(2) 年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或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内容	年末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理由
电费	15,226,642.20	—	—	*
合计	15,226,642.20	—		

注*：公司代售三峡地下电站归属于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的调试及试运行电量，但对由此产生的应收账款不承担回收风险，故公司对该部分款项未计提坏账准备。

(3) 本报告期应收账款中持有本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情况及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详见本附注六 (三)。

(4) 本年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本年设备公司核销无法收回的款项 17.22 元。

(5) 年末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年末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国家电网公司	非关联方	770,037,096.19	1 年以内	58.48
华中电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4,639,942.90	1 年以内	17.06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88,850,516.88	1 年以内	14.34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	母公司	110,138,257.71	0-4 年	8.36
国家电网湖北省电力公司	非关联方	11,465,844.82	1 年以内	0.87
合计		1,305,131,658.50		99.11

7.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列示如下：

类别	年末账面余额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306,824,416.51	100.00	5,207,020.71	0.40	1,301,617,395.8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1,306,824,416.51	100.00	5,207,020.71	0.40	1,301,617,395.80
类别	年初账面余额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6,392,181.21	100.00	732,890.35	4.47	15,659,290.86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16,392,181.21	100.00	732,890.35	4.47	15,659,290.86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结构	年末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1,297,606,293.77	99.30	3,892,818.88	1,293,713,474.89
1—2 年	5,656,671.30	0.43	282,833.57	5,373,837.73
2—3 年	2,824,330.24	0.22	564,866.05	2,259,464.19
3—4 年	535,917.98	0.04	267,958.99	267,958.99

4—5 年	13,300.00	—	10,640.00	2,660.00
5 年以上	187,903.22	0.01	187,903.22	—
合 计	1,306,824,416.51	100.00	5,207,020.71	1,301,617,395.80
账龄结构	年初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10,716,669.91	65.38	32,150.00	10,684,519.91
1—2 年	4,655,960.41	28.40	232,798.02	4,423,162.39
2—3 年	623,415.76	3.80	124,683.15	498,732.61
3—4 年	79,551.91	0.49	39,775.96	39,775.95
4—5 年	65,500.00	0.40	52,400.00	13,100.00
5 年以上	251,083.22	1.53	251,083.22	—
合 计	16,392,181.21	100.00	732,890.35	15,659,290.86

年末其他应收款增加较大主要系根据金沙江电力生产筹备需要支付成都基地建设前期款及长电创投转让持有的大冶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款所致。

(2) 本年转回或收回情况

本年实业公司收回已核销其他应收款 40,930.00 元。

(3) 本报告期其他应收款中持有本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情况及其他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详见本附注六 (三)。

(4) 年末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位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内容	与本公司关系	年末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成都人居置业有限公司	成都基地建设 项目款	非关联方	900,371,698.00	1 年以内	68.90
大冶有色金属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款	非关联方	315,557,500.00	1 年以内	24.15
湖北新能源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出资款	联营企业	70,000,000.00	1 年以内	5.36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	工程质保金等	母公司	15,828,085.08	0-4 年	1.21
中诚信财务顾问有限公司	项目经费	联营企业	1,000,000.00	2-3 年	0.08
合 计			1,302,757,283.08		99.7

注*：湖北新能源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1 月成立。

8.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分析列示如下：

账龄结构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16,317,002.34	99.50	4,471,683.97	90.45
1—2 年 (含)	61,061.56	0.37	322,819.85	6.53
2—3 年 (含)	21,071.00	0.13	149,094.64	3.02
合 计	16,399,134.90	100	4,943,598.46	100.00

年末预付账款增加较大主要系预付成都基地建设办公用房款所致。

(2) 年末预付款项前五名单位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年末账面余额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	预付时间	未结算原因
成都人居置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	7,159,713.20	43.66	2011 年	尚未交房
葛洲坝集团第五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	3,610,159.47	22.01	2011 年	项目未结束
东方电气集团东方电机有限公司	非关联	396,521.25	2.42	2011 年	尚未供货
宜昌利民电建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	224,610.00	1.37	2011 年	尚未供货
中电科长江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	198,000.00	1.21	2011 年	项目未结束
合计		11,589,003.92	70.67		

(3) 账龄超过一年、金额较大的预付款项明细如下: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 无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付款项。

(4) 本报告期预付款项中持有本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详见本附注六 (三)。

9. 存货

(1) 存货分类列示如下:

项目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金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00,646,713.50	1,207,629.35	99,439,084.15	111,638,518.77	1,266,834.19	110,371,684.58
库存商品	7,097,219.97	—	7,097,219.97	2,121,021.11	—	2,121,021.11
备品备件	232,978,800.11	8,040,563.88	224,938,236.23	207,169,956.96	7,073,901.99	200,096,054.97
其他	29,612.24	—	29,612.24	28,722.42	—	28,722.42
合计	340,752,345.82	9,248,193.23	331,504,152.59	320,958,219.26	8,340,736.18	312,617,483.08

(2) 各项存货跌价准备的增减变动情况

存货种类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计提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账面余额
			转回	转销	
原材料	1,266,834.19	429,859.31	—	489,064.15	1,207,629.35
备品备件	7,073,901.99	1,228,382.11	—	261,720.22	8,040,563.88
合计	8,340,736.18	1,658,241.42	—	750,784.37	9,248,193.23

10.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委托贷款	370,000,000.00	1,000,000,000.00
银行间债券回购产品	—	600,060,240.00
预缴企业所得税	14,561,903.03	—
合计	384,561,903.03	1,600,060,240.00

年末其他流动资产变动较大主要系:

- a、 本年大冶有色金属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归还到期委托贷款；
- b、 银行间债券回购产品于 2011 年 1 月到期；
- c、 长电创投向清能置业有限公司发放委托贷款年末余额 3.7 亿元。截至报告日止，清能置业有限公司已归还 1 亿元委托贷款。

1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项列示如下：

项 目	年末公允价值	年初公允价值
可供出售债券	—	—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5,400,737,606.00	7,227,660,499.26
合 计	5,400,737,606.00	7,227,660,499.26
减：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	—
净 额	5,400,737,606.00	7,227,660,499.26

年末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少较大主要系：

- a、 本年出售部分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H 股股票等金融资产；
- b、 本年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较上年末下降。

12. 对合营企业投资和对联营企业投资

本公司主要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相关信息列示如下：

被投资单位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注册资本(万元)
一、联营企业							
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公司	北京市	林初学	金融	22.08	22.08	240,000.00
广州发展实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股份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	杨丹地	能源、物流业、城市公共事业、工业、商业的投资和管理	11.189	11.189	205,920.00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公司	湖北省武汉市	肖宏江	能源投资、开发与管理；	36.76	36.76	206,779.97
湖北清能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湖北省武汉市	李贤海	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与管理业务，物业管理；酒店管理；	43.19	43.19	294,042.91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公司	上海市	王运丹	电力、热力的生产、建设、经营	9.50	9.50	213,973.93
中诚信财务顾问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北京市	关敬如	咨询服务	25.00	25.00	5,000.00
建银国际医疗保健投资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天津市	胡章宏	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投资咨询	20.00	20.00	8,000.00
建银国际医疗产业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天津市	胡章宏	投资、咨询服务	18.59	18.59	268,997.03
被投资单位名称	年末资产总额	年末负债总额	年末净资产总额	本年营业收入总额	本年净利润		组织机构代码
一、联营企业							

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8,056,280,971.93	14,922,436,397.51	3,133,844,574.42	662,419,235.64	354,296,934.30	179100676
广州发展实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588,341,813.58	8,665,847,633.74	11,922,494,179.84	10,817,527,588.41	606,129,121.38	23124317-3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1,315,053,809.16	21,500,731,238.13	9,814,322,571.03	9,607,545,337.89	568,670,792.73	77390624-2
湖北清能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6,357,438,131.16	4,028,891,309.92	2,328,546,821.24	1,583,442,592.17	152,503,153.86	6703-7758-7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31,602,584,711.44	22,693,608,996.51	8,908,975,714.93	17,376,288,190.06	664,475,862.90	631188775-5
中诚信财务顾问有限公司	61,625,227.68	10,339,237.90	51,285,989.78	5,263,000.00	-2,348,338.01	74610509-5
建银国际医疗保健投资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325,961,673.84	82,699,715.57	243,261,958.27	136,612,715.37	71,346,870.38	68185605-7
建银国际医疗产业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2,833,225,507.16	148,535,794.30	2,684,689,712.86	-109,544,890.28	-260,747,691.12	69408985-4

13.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分项列示如下：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减额(减少以“-”号填列)	年末账面余额
一、联营企业					
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权益法	437,300,000.00	661,228,991.05	30,723,890.99	691,952,882.04
广州发展实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法	1,016,597,520.13	1,153,539,728.78	-22,638,286.49	1,130,901,442.29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法	2,172,979,798.51	2,996,401,440.24	210,228,161.61	3,206,629,601.85
湖北清能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权益法	1,346,195,000.00	854,808,365.82	113,849,826.63	968,658,192.45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法	734,174,132.58	595,459,407.96	22,746,709.72	618,206,117.68
中诚信财务顾问有限公司	权益法	12,500,000.00	13,408,581.95	-587,084.50	12,821,497.45
大冶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1	权益法		1,104,530,895.35	-1,104,530,895.35	—
建银国际医疗保健投资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权益法	16,162,500.00	84,604,010.08	-35,654,311.03	48,949,699.05
建银国际医疗产业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权益法	494,551,450.03	165,712,512.71	346,447,276.18	512,159,788.89
其他	权益法	10,800,000.00	3,979,909.56	5,607,278.94	9,587,188.50
二、其他投资					
湖北长欣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2	成本法		975,000.00	-975,000.00	—
中国电力财务有限责任公司*3	成本法		8,750,000.00	-8,750,000.00	—
长江三峡能事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成本法	16,800,000.00	—	16,800,000.00	16,800,000.00
其他*4	成本法	468,717.00	468,717.00	—	468,717.00
合计		6,258,529,118.25	7,643,867,560.50	-426,732,433.30	7,217,135,127.20
被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减值准备金额	本年计提减值准备	本年现金红利

	(%)			金额	
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2.08	22.08	—	—	45,418,560.00
广州发展实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189	11.189	—	—	46,079,656.80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6.76	36.76	—	—	155,058,363.47
湖北清能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43.19	43.19	—	—	—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9.50	9.50	—	—	10,168,578.10
中诚信财务顾问有限公司	25.00	25.00	—	—	—
大冶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1	—	—	—	—	—
建银国际医疗保健投资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20.00	20.00	—	—	—
建银国际医疗产业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18.59	18.59	—	—	—
其他			—	—	—
湖北长欣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2	—	—	—	—	—
中国电力财务有限责任公司*3	—	—	—	—	—
长江三峡能事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8.75	8.75	—	—	—
其他*4			—	—	—
合计			—	—	256,725,158.37

注*1：本年对大冶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减少系长电创投转让持有的大冶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股权。

注*2：本年对湖北长欣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减少系湖北长欣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本年终止经营。

注*3：本年对中国电力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减少系转让持有的中国电力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全部股权。

注*4：（1）其他投资中长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公司与广东粤财信托投资有限公司签订的股权储备和财产信托合同，公司将所持有的长江证券股权的 5% 进行信托管理，待长江证券股权激励方案批准实施后，受托人广东粤财须将信托财产转让给股权激励对象或股权激励对象指定的主体，转股价格为每股 1.18 元。该信托合同期限为 2 年，自信托成立之日 2007 年 2 月 8 日起计算。信托期满，如长江证券未能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则受托人广东粤财须将信托财产以信托期满时的现状（含现金分红和红股等），按受益比例分配给受益人。信托期间信托财产的全部损益均由委托人享有或承担。

2008 年 3 月 20 日，公司与广东粤财信托投资有限公司签订补充协议，将信托期限由 2 年变更为 5 年。

2012 年公司与广东粤财信托投资有限公司签订股权储备集合财产信托终止合同，同时公司与长江证券工会委员会签订了关于《委托设立长江证券员工激励基金》的合同。公司承诺以卖出

《信托合同》项下储备股份的部分资金设立长江证券员工激励基金。设立激励基金的金额为信托计划清算后的剩余财产总额乘以甲方在信托计划中的受益权比例乘以 30%。

(2) 其他投资中宜昌市商业银行于 2011 年与黄石银行等合并重组为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 投资性房地产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本年增减变动如下：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账面余额
一、投资性房地产原价合计	88,305,284.31	205,884.28	—	88,511,168.59
1、房屋及建筑物	88,305,284.31	205,884.28	—	88,511,168.59
二、投资性房地产累计折旧（摊销）合计	9,887,450.48	2,141,995.85	—	12,029,446.33
1、房屋及建筑物	9,887,450.48	2,141,995.85	—	12,029,446.33
三、投资性房地产账面净值合计	78,417,833.83			76,481,722.26
1、房屋及建筑物	78,417,833.83			76,481,722.26
四、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	—	—	—
1、房屋及建筑物	—	—	—	—
五、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合计	78,417,833.83			76,481,722.26
1、房屋及建筑物	78,417,833.83			76,481,722.26

本年计提的折旧和摊销额为 2,141,995.85 元。

投资性房地产本年无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15.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及其累计折旧明细项目和增减变动如下：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账面余额
一、固定资产原价合计	152,126,332,622.43	7,796,691,922.81		17,440,779.53	159,905,583,765.71
1、房屋及建筑物	31,440,949,188.09	4,889,935,648.59		272,641.21	36,330,612,195.47
2、机器设备	43,303,584,573.39	2,842,953,115.03		8,728,724.80	46,137,808,963.62
3、运输设备	189,565,638.70	35,015,345.00		1,937,086.01	222,643,897.69
4、电子及其他设备	406,313,362.35	28,787,814.19		6,502,327.51	428,598,849.03
5、挡水建筑物	76,785,919,859.90	—		—	76,785,919,859.90
	—	本年新增	本年计提	—	—
二、累计折旧合计	16,375,140,035.62	—	5,868,439,304.12	15,376,367.13	22,228,202,972.61
1、房屋及建筑物	2,133,621,259.23	—	891,136,973.07	166,861.39	3,024,591,370.91
2、机器设备	8,786,129,971.85	—	3,144,683,957.32	7,042,614.97	11,923,771,314.20
3、运输设备	133,329,010.89	—	17,822,518.77	1,878,652.69	149,272,876.97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账面余额
4、电子及其他设备	237,903,339.16	—	49,244,067.16	6,288,238.08	280,859,168.24
5、挡水建筑物	5,084,156,454.49	—	1,765,551,787.80	—	6,849,708,242.29
三、固定资产净值合计	135,751,192,586.81				137,677,380,793.10
1、房屋及建筑物	29,307,327,928.86				33,306,020,824.56
2、机器设备	34,517,454,601.54				34,214,037,649.42
3、运输设备	56,236,627.81				73,371,020.72
4、电子及其他设备	168,410,023.19				147,739,680.79
5、挡水建筑物	71,701,763,405.41				69,936,211,617.61
四、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35,751,192,586.81				137,677,380,793.10
1、房屋及建筑物	29,307,327,928.86				33,306,020,824.56
2、机器设备	34,517,454,601.54				34,214,037,649.42
3、运输设备	56,236,627.81				73,371,020.72
4、电子及其他设备	168,410,023.19				147,739,680.79
5、挡水建筑物	71,701,763,405.41				69,936,211,617.61

本年计提的折旧额为 5,868,439,304.12 元。

本年在建工程完工转入固定资产的原价为 100,003,971.59 元。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情况

所属单位	项 目	账面余额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预计办结产权证书时间
长江电力	房屋及建筑物	61,525,852.10	三峡集团统一办理	正在办理
实业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12,754,272.29	三峡集团统一办理	正在办理
水电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5,400,435.65	三峡集团统一办理	正在办理
设备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10,687,601.00	三峡集团统一办理	正在办理
招标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2,598,403.75	三峡集团统一办理	正在办理

16.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分项列示如下：

项 目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金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额	金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额
1、葛洲坝 500KV 开关站改造	35,807,832.49	—	35,807,832.49	5,256,948.14	—	5,256,948.14
2、北京公寓	18,943,245.56	—	18,943,245.56	18,943,245.56	—	18,943,245.56
3、葛洲坝电站厂用电低压配电设备改造	8,326,017.22	—	8,326,017.22	2,814,604.68	—	2,814,604.68
4、葛洲坝船闸集中控制改造	8,233,980.92	—	8,233,980.92	2,639,906.92	—	2,639,906.92
5、葛洲坝电站水轮发电机组更新改造增容	6,400,000.00	—	6,400,000.00	4,800,000.00	—	4,800,000.00



6、其他工程	27,749,119.69	—	27,749,119.69	59,703,971.35	—	59,703,971.35
合计	105,460,195.88	—	105,460,195.88	94,158,676.65	—	94,158,676.65

(2) 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基本情况及增减变动如下：

工程名称	预算金额 (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金额		本年增加额	
			金额	其中：利息资本化	金额	其中：利息资本化
1、葛洲坝 500KV 开关站改造	20,000.00	自筹	5,256,948.14	—	30,550,884.35	—
2、北京公寓	7,800.00	自筹	18,943,245.56	—	—	—
3、葛洲坝电站厂用电低压配电设备改造	1,180.00	自筹	2,814,604.68	—	5,511,412.54	—
4、葛洲坝船闸集中控制改造	1,700.00	自筹	2,639,906.92	—	5,594,074.00	—
5、葛洲坝电站水轮发电机组更新改造增容	32,000.00	自筹	4,800,000.00	—	1,600,000.00	—
6、其他工程		自筹	59,703,971.35	—	74,289,790.81	—
合计			94,158,676.65	—	117,546,161.70	—

(续上表)

工程名称	本年减少额		年末金额		工程进度 (%)	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 (%)
	金额	其中：本年转固	金额	其中：利息资本化		
1、葛洲坝 500KV 开关站改造	—	—	35,807,832.49	—	18.00	17.90
2、北京公寓	—	—	18,943,245.56	—	—	—
3、葛洲坝电站厂用电低压配电设备改造	—	—	8,326,017.22	—	60.00	70.56
4、葛洲坝船闸集中控制改造	—	—	8,233,980.92	—	75.00	48.44
5、葛洲坝电站水轮发电机组更新改造增容	—	—	6,400,000.00	—	—	2.00
6、其他工程	106,244,642.47	100,003,971.59	27,749,119.69	—	—	—
合计	106,244,642.47	100,003,971.59	105,460,195.88	—		

17. 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账面余额
一、无形资产原价合计	58,042,631.41	3,048,363.92	—	61,090,995.33
软件	50,842,631.41	3,048,363.92	—	53,890,995.33
车位使用权	7,200,000.00	—	—	7,200,000.00
二、无形资产累计摊销额合计	43,341,764.28	5,297,112.47	—	48,638,876.75
软件	42,285,764.32	5,153,112.69	—	47,438,877.01
车位使用权	1,055,999.96	143,999.78	—	1,199,999.74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4,700,867.13			12,452,118.58
软件	8,556,867.09			6,452,118.32

车位使用权	6,144,000.04			6,000,000.26
四、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	—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4,700,867.13			12,452,118.58
软件	8,556,867.09			6,452,118.32
车位使用权	6,144,000.04			6,000,000.26

本年摊销额为 5,297,112.47 元。

18. 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摊销额	本年其他减少额	年末账面余额
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40,000.00	—	30,000.00	—	10,000.00
合 计	40,000.00	—	30,000.00	—	10,000.00

19. 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

(1) 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未互抵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明细列示如下：

项 目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2,078,265.95	5,475,116.52	16,452,792.98	4,009,515.98
可抵扣亏损	445,258.68	109,992.92	1,479,043.08	369,760.77
应付职工薪酬	41,804,595.18	10,451,148.80	41,708,616.29	10,427,154.08
交易性金融资产	220,000.00	55,000.00	260,800.00	65,200.00
财政规费	—	—	306,297,503.07	76,574,375.77
计入资本公积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25,802,331.15	20,757,384.64	—	—
合 计	190,350,450.96	36,848,642.88	366,198,755.42	91,446,006.60

项 目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计入资本公积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3,388,484,866.12	847,121,216.53	5,355,587,654.34	1,338,896,913.65
合 计	3,388,484,866.12	847,121,216.53	5,355,587,654.34	1,338,896,913.65

(2)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情况

项 目	年末数	年初数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	133.33
可抵扣亏损	—	10,604.59
合 计	—	10,737.92

20. 资产减值准备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账面余额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8,112,190.13	5,351,971.22	634,071.41	17.22	12,830,072.72
存货跌价准备	8,340,736.18	1,658,241.42	—	750,784.37	9,248,193.23
合 计	16,452,926.31	7,010,212.64	634,071.41	750,801.59	22,078,265.95

21. 短期借款

短期借款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借款类别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备注
信用借款	18,700,000,000.00	8,800,000,000.00	
短期融资券	14,313,923,497.27	17,191,779,347.13	*
合计	33,013,923,497.27	25,991,779,347.13	

年末短期借款变化主要系：

a、年末信用借款增加较大，主要系本年三峡集团委托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向本公司提供委托贷款 155 亿元；公司归还三峡集团委托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本公司提供委托贷款 56 亿元所致，详见本附注六（二）；

b、年末短期融资券减少较大，主要系本年兑付 2010 年第一期、第二期、第四期、第五期短期融资券本金 170 亿元，本年发行 2011 年第一期、第二期、第三期短期融资券本金 140 亿元所致。

年末余额中三峡集团委托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本公司提供委托贷款 187 亿元，详见本附注六（三）。

注*：公司于 2011 年 3 月 3 日完成了 2011 年第一期短期融资券的发行，发行额为 35 亿元，期限为 366 天，单位面值 100 元人民币，发行利率为 4.38%；

公司于 2011 年 7 月 11 日完成了 2011 年第二期短期融资券的发行，发行额为 40 亿元，期限为 183 天，单位面值 100 元人民币，发行利率为 4.85%；

公司于 2011 年 9 月 15 日完成了 2011 年第三期短期融资券的发行，发行额为 65 亿元，期限为 366 天，单位面值 100 元人民币，发行利率为 6.04%。

22. 应付票据

种类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备注
商业承兑汇票	22,694,021.30	19,469,148.31	
合计	22,694,021.30	19,469,148.31	

下一会计期间将到期的金额 22,694,021.30 元。

23. 应付账款

项目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备注
应付账款	80,461,562.24	88,059,924.16	
合计	80,461,562.24	88,059,924.16	

（1）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应付账款的明细如下：

供应商	金额	性质或内容	未偿还的原因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	326,912.11	代垫款	下期支付
南京南瑞集团公司水情水调环境监测分公司	288,382.25	应付材料款	未到支付期
武汉科尔富泵业有限公司	214,308.77	应付材料款	未到支付期

合 计	829,603.13		
-----	------------	--	--

(2) 本报告期应付账款中应付持有本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情况详见本附注六 (三)。

24. 预收款项

项 目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备注
预收账款	42,803,674.96	24,950,050.91	
合 计	42,803,674.96	24,950,050.91	

(1) 年末预收款项增加较大主要系招标公司预收三峡集团 GCB 项目货款所致。

(2)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 无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收款项。

(3) 本报告期预收款项中预收持有本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情况详见本附注六 (三)。

25. 应付职工薪酬

应付职工薪酬明细如下: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账面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4,970,719.17	669,204,487.50	669,204,487.50	34,970,719.17
职工福利费	—	68,676,513.64	68,676,513.64	—
社会保险费	—	197,929,566.39	197,070,837.84	858,728.55
其中: 医疗保险费	—	60,627,961.25	59,769,232.70	858,728.55
基本养老保险费	—	86,276,610.28	86,276,610.28	—
年金缴费	—	40,277,732.60	40,277,732.60	—
失业保险费	—	5,640,533.36	5,640,533.36	—
工伤保险费	—	2,879,943.40	2,879,943.40	—
生育保险费	—	2,226,785.50	2,226,785.50	—
住房公积金	—	57,094,771.00	57,094,771.00	—
辞退福利	—	—	—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1,285,700.40	30,114,202.59	27,501,991.37	13,897,911.62
非货币性福利	—	—	—	—
除辞退福利外其他因解除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	—	27,703.60	27,703.60	—
其他	16,056.16	54,760,362.78	54,776,418.94	—
合 计	46,272,475.73	1,077,807,607.50	1,074,352,723.89	49,727,359.34

26. 应交税费

项 目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增值税	509,728,275.38	420,704,384.25
营业税	12,872,054.08	9,468,083.81
企业所得税	45,794,171.94	666,866,724.20

个人所得税	17,208,843.35	13,436,264.80
城市维护建设税	24,751,865.77	20,423,690.12
房产税	5,681,026.29	6,820,855.69
其他税种	19,292,745.61	16,152,667.40
合 计	635,328,982.42	1,153,872,670.27

27. 应付利息

项 目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91,053,539.45	94,281,397.41
债券利息	280,490,684.95	293,066,027.42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28,785,050.00	12,863,125.00
合 计	400,329,274.40	400,210,549.83

28. 其他应付款

项 目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备注
其他应付款	411,637,756.20	794,302,494.67	
合 计	411,637,756.20	794,302,494.67	

(1) 本报告期其他应付款中应付持有本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情况详见本附注六 (三)。

(2) 年末其他应付款减少较大主要系根据财综[2011]19 号《关于三峡电站水资源费征收使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清缴计提的水资源费所致。

(3)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明细列示如下：

项 目	年末账面余额	性质或内容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	160,791,790.75	公共成本、工程款等
大坝加固基金	89,174,949.04	葛洲坝大坝加固基金
湖北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	33,882,736.40	三峡库区基金
湖北省移民局	28,138,458.29	葛洲坝库区基金
水资源费	15,513,927.90	水资源费
合 计	327,501,862.38	

(4) 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的明细如下：

项 目	年末账面余额	性质或内容	未偿还的原因
大坝加固基金	89,174,949.04	葛洲坝大坝加固准备金	—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	1,286,783.18	代收款等	下期支付
哈尔滨电机厂有限责任公司	1,169,000.00	工程质保金	尚在质保期
葛洲坝集团第五工程有限公司	1,032,834.51	工程质保金	尚在质保期
合 计	92,663,566.73		

2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明细如下：

项 目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	--------	--------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4,566,987,679.25	28,704,856,695.73
1 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	1,998,176,920.07
合 计	24,566,987,679.25	30,703,033,615.80

(2)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A、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明细如下：

项 目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信用借款	24,566,987,679.25	28,704,856,695.73
合 计	24,566,987,679.25	28,704,856,695.73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中无逾期借款。

B、金额前五名的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币种	年利率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外币金额	人民币金额	外币金额	人民币金额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	2009/9/28	2012/9/28	人民币	4.86%、6.3175%	—	20,000,000,000.00	—	20,000,000,000.00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	2009/9/28	2012/9/28	人民币	4.86%、6.3175%	—	4,000,000,000.00	—	4,000,000,000.00
国家开发银行	1997/10/28	2012/5/21	美元	Libor+0.675%	16,445,223.73	103,619,710.20	32,890,447.36	217,823,565.73
国家开发银行	1997/9/23	2012/10/18	美元	Libor+0.70%	16,401,842.54	103,346,369.66	16,401,842.54	108,624,482.59
国家开发银行	1997/9/23	2012/8/22	美元	Libor+0.5%	10,484,339.90	66,060,777.28	10,484,339.90	69,434,637.86
合 计						24,273,026,857.14		24,395,882,686.18

30. 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明细列示如下：

借款类别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信用借款	11,689,065,682.06	12,371,274,674.42
合 计	11,689,065,682.06	12,371,274,674.42

(2) 金额前五名的长期借款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币种	年利率 (%)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外币金额	人民币金额	外币金额	人民币金额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	2010/3/5	2015/3/5	人民币	5.1264	—	7,000,000,000.00	—	7,000,000,000.00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	2010/5/13	2015/3/5	人民币	5.1264	—	3,000,000,000.00	—	3,000,000,000.00
国家开发银行	1997/9/23	2017/8/22	美元	Libor+0.5%	52,421,699.50	330,303,886.38	62,906,039.40	416,607,827.13
国家开发银行	1997/10/28	2017/10/18	美元	本金 7.2%/ 利息 7.35%	43,811,200.60	276,049,993.86	52,972,575.22	350,821,473.91
中国银行	1999/9/14	2016/7/31	美元	Libor+0.35%	31,169,034.53	196,392,969.67	38,961,293.17	258,028,956.28
合 计						10,802,746,849.91		11,025,458,257.32

31. 应付债券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年初应付利息	本年应计利息	本年已付利息	年末应付利息	年末账面余额
2007 年第一期公司债	4,000,000,000.00	2007/9/24	10 年	4,000,000,000.00	58,043,835.62	—	214,000,000.00	58,043,835.62	3,971,051,833.34
2009 年第一期公司债	3,500,000,000.00	2009/7/30	10 年	3,500,000,000.00	71,045,205.49	—	167,300,000.00	71,045,205.49	3,469,547,123.29
01 三峡债	3,000,000,000.00	2001/11/8	15 年	3,000,000,000.00	23,123,835.62	—	156,300,000.00	23,123,835.62	2,989,608,582.64
02 三峡债	5,000,000,000.00	2002/9/21	20 年	5,000,000,000.00	67,161,643.84	—	238,000,000.00	67,161,643.84	4,971,423,983.68
03 三峡债	3,000,000,000.00	2003/8/1	30 年	3,000,000,000.00	61,116,164.38	—	145,800,000.00	61,116,164.38	2,976,893,414.87
合计	18,500,000,000.00			18,500,000,000.00	280,490,684.95	—	921,400,000.00	280,490,684.95	18,378,524,937.82

32. 股本

本年股本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年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减					年末账面余额	
	股数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数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 国家持股	9,135,930,334	55.37	—	—	—	—	—	9,135,930,334	55.37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9,135,930,334	55.37	—	—	—	—	—	9,135,930,334	55.37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 人民币普通股	7,364,069,666	44.63	—	—	—	—	—	7,364,069,666	44.63
无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7,364,069,666	44.63	—	—	—	—	—	7,364,069,666	44.63
股份总数	16,500,000,000	100.00	—	—	—	—	—	16,500,000,000	100.00

33. 资本公积

本年资本公积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账面余额
股本溢价	28,230,490,356.26	—	—	28,230,490,356.26
其他资本公积	3,781,259,810.99	-1,180,512,385.83	209,552,761.52	2,391,194,663.64
合计	32,011,750,167.25	-1,180,512,385.83	209,552,761.52	30,621,685,019.90

(1) 公司年末资本公积变化较大主要系以下原因：

- a 本年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减少；
- b 本年出售部分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H 股股票等金融资产。

(2) 公司其他资本公积年末账面余额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金额为

3,262,682,534.97 元，相应递延所得税影响金额为 826,363,831.89 元。

34. 盈余公积

本年盈余公积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账面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3,886,350,316.45	760,393,829.73	—	4,646,744,146.18
任意盈余公积	2,221,580,074.31	380,196,914.87	—	2,601,776,989.18
其他	1,140,860.78	—	—	1,140,860.78
合计	6,109,071,251.54	1,140,590,744.60	—	7,249,661,996.14

35. 未分配利润

未分配利润增减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上年年末未分配利润	11,539,490,118.67	8,479,561,133.92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调整数（调减“-”）	—	—
本年年初未分配利润	11,539,490,118.67	8,479,561,133.92
加：本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699,904,934.17	8,225,073,922.08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760,393,829.73	811,626,478.12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380,196,914.87	811,626,478.1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4,220,535,000.00	3,541,891,981.09
年末未分配利润	13,878,269,308.24	11,539,490,118.67

根据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201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 2010 年末公司总股本 16,500,000,000 股为基数，派发现金股利 4,220,535,000.00 元，每股派发现金 0.25579 元（含税）。

36.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明细如下：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营业收入	20,700,377,511.27	21,880,246,303.77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20,687,225,037.96	21,869,219,535.33
其他业务收入	13,152,473.31	11,026,768.44
营业成本	8,421,964,094.83	8,335,441,015.94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8,420,369,089.18	8,333,713,605.53
其他业务成本	1,595,005.65	1,727,410.41

(2) 主营业务按行业类别列示如下:

行业名称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电力行业	20,104,011,693.30	7,962,634,533.41	21,396,052,037.08	7,979,793,245.24
其他行业	583,213,344.66	457,734,555.77	473,167,498.25	353,920,360.29
合计	20,687,225,037.96	8,420,369,089.18	21,869,219,535.33	8,333,713,605.53

(3) 主营业务按产品类别分项列示如下:

产品名称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电力	20,104,011,693.30	7,962,634,533.41	21,396,052,037.08	7,979,793,245.24
其他	583,213,344.66	457,734,555.77	473,167,498.25	353,920,360.29
合计	20,687,225,037.96	8,420,369,089.18	21,869,219,535.33	8,333,713,605.53

(4) 公司前五名客户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本年发生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国家电网公司	13,545,704,879.34	65.44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3,667,807,871.85	17.72
华中电网有限公司	2,727,680,799.20	13.18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	486,319,649.60	2.35
国家电网湖北省电力公司	153,262,359.72	0.74
合计	20,580,775,559.71	99.43

37. 营业税金及附加

税种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计缴标准*
营业税	33,168,882.07	27,641,596.46	—
城市维护建设税	180,101,788.29	191,126,015.87	—
教育费附加	102,424,610.57	109,079,253.25	—
地方教育附加	19,162,996.54	14,666,632.08	—
其他	2,979,626.56	1,370,928.15	—
合计	337,837,904.03	343,884,425.81	

注*: 计缴标准详见附注三(一)。

38. 销售费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职工薪酬	5,615,514.07	6,238,973.72
差旅费	1,638,449.43	1,692,896.01
其他	3,194,973.70	2,624,750.83
合计	10,448,937.20	10,556,620.56

39. 管理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修理费	87,866,586.35	136,264,581.49
折旧费	16,418,753.52	17,113,318.00
职工薪酬	122,328,318.55	99,773,023.95
研发支出	7,661,657.60	13,226,618.28
差旅费	17,362,419.16	16,580,968.56
税金支出	30,481,715.37	31,004,194.57
财产保险费	35,989,154.45	35,277,007.53
聘请中介机构费	6,651,211.50	8,192,742.85
无形资产摊销	5,297,112.47	5,734,376.29
枢纽专用支出	29,184,084.11	26,124,497.11
其他费用	71,205,555.81	69,847,260.30
合 计	430,446,568.89	459,138,588.93

管理费用变化较大项目原因如下：

项 目	变动金额	原 因
修理费	-48,397,995.14	上年 VGS 大修项目已完工，本年不再发生
职工薪酬	22,555,294.60	人员增加等
研发支出	-5,564,960.68	本年研发项目减少

40. 财务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利息支出	4,287,845,161.38	4,325,053,939.57
减：利息收入	43,859,332.71	16,118,083.03
汇兑损益	-130,426,755.98	-101,816,735.06
手续费及其他	110,852,665.41	97,967,150.11
合 计	4,224,411,738.10	4,305,086,271.59

41.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40,800.00	-167,058.11
合 计	40,800.00	-167,058.11

42. 投资收益

(1) 投资收益按来源列示如下：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	875,000.00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414,379,028.74	470,377,062.68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50,382,017.99	-365,746,930.95
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83,000.00	83,000.00
持有持有至到期投资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	—
持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242,902,228.22	228,655,838.20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340,516.96
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14,074,399.45	4,538,443.76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取得的投资收益	269,208,343.35	842,107.56
其他投资收益	25,486,791.30	17,940,427.80
合计	1,116,515,809.05	357,905,466.01

本年投资收益较上年变化较大主要系以下原因：

- a、 本年出售部分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H 股股票等金融资产，取得投资收益共计 2.69 亿元；
- b、 公司投资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投资收益较上年增加 1.96 亿元；
- c、 长电创投向大冶有色金属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转让持有的大冶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股权，取得处置收益 1.34 亿元。

(2) 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本年比上年增减变动的原因
中国电力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	875,000.00	—
合计	—	875,000.00	

(3)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本年比上年增减变动的原因
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78,228,763.10	50,962,830.18	—
广州发展实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7,349,448.21	67,898,425.82	—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20,484,778.74	404,018,218.46	—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43,703,665.34	15,123,831.53	—
湖北清能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58,419,880.60	-155,489,186.96	—
中诚信财务顾问有限公司	-587,084.50	182,829.07	—
大冶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22,175,920.02	63,355,587.79	—
建银国际医疗保健投资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14,269,374.07	13,785,161.93	—
建银国际医疗产业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48,472,995.78	10,559,455.30	—
其他	-1,192,721.06	-20,090.44	—

合 计	414,379,028.74	470,377,062.68	
-----	----------------	----------------	--

43. 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坏账损失	4,676,969.81	822,781.17
存货跌价损失	1,658,241.42	142,989.10
合 计	6,335,211.23	965,770.27

44. 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3,108,989.63	46,306.45	3,108,989.63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3,108,989.63	46,306.45	3,108,989.63
政府补助	1,719,655,030.76	1,846,579,810.54	16,000.00
其他	427,118.98	271,475,143.88	427,118.98
合 计	1,723,191,139.37	2,118,101,260.87	3,552,108.61

政府补助明细列示如下：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备注
电力销售增值税返还	1,719,639,030.76	1,846,544,511.39	*1
老旧汽车报废更新补贴	16,000.00	—	
软件开发增值税返还	—	35,299.15	*2
合 计	1,719,655,030.76	1,846,579,810.54	

注*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68号文件批复，自2003年1月1日起，葛洲坝电站对外销售电力产品按应税收入的17%计算缴纳，税收负担超过8%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24号文件批复，自发电之日起，三峡电站对外销售电力产品按应税收入的17%计算缴纳，税收负担超过8%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公司在实际收到税务机关返还款项后计入营业外收入。

注*2：根据财税[2005]165号、财税[2000]25号的相关规定，高科公司软件开发类增值税按17%税率缴纳，高于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45.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416,447.08	5,549,756.61	416,447.08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416,447.08	5,549,756.61	416,447.08
对外捐赠	1,561,788.00	6,524,355.98	1,561,788.00
中华鲟研究经费	2,250,000.00	2,250,000.00	2,250,000.00

其他支出	587,070.33	571,524.82	587,070.33
合计	4,815,305.41	14,895,637.41	4,815,305.41

46. 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收益）的组成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2,327,681,609.68	2,656,074,908.63
递延所得税调整	75,354,748.36	4,379,834.41
合计	2,403,036,358.04	2,660,454,743.04

47. 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本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0]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43号”）要求计算的每股收益如下：

（1） 计算结果

报告期利润	本年数		上年数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I）	0.4667	0.4667	0.4985	0.498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II）	0.4460	0.4460	0.5082	0.5082

（2） 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项目	序号	本年数	上年数
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	7,699,904,934.17	8,225,073,922.08
扣除所得税影响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	2	341,097,305.10	-160,129,956.4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1-2	7,358,807,629.07	8,385,203,878.48
年初股份总数	4	16,500,000,000	11,000,000,000
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的股份数	5		5,500,000,000
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的股份数	6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年末的月份数	7		
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的股份数	8		

项 目	序号	本年数	上年数
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年末的月份数	9		
报告期缩股数	10		
报告期月份数	11	12	12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II)	$12=4+5+6\times 7 \div 11-8\times 9 \div 11-10$	16,500,000,000	16,500,000,000
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而调整的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I)	13	16,500,000,000	16,500,000,000
基本每股收益 (I)	$14=1 \div 13$	0.4667	0.4985
基本每股收益 (II)	$15=3 \div 12$	0.4460	0.5082
已确认为费用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利息及其他影响因素	16		
所得税率	17	25%	25%
转换费用	18		
可转换公司债券、认股权证、股份期权等转换或行权而增加的股份数	19		
稀释每股收益 (I)	$20=[1+(16-18)\times (100\%-17)] \div (13+19)$	0.4667	0.4985
稀释每股收益 (II)	$21=[3+(16-18)\times (100\%-17)] \div (12+19)$	0.4460	0.5082

(1) 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P0 \div S$

$S = S0 + S1 + 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 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P1 / (S0 + S1 + 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

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48. 其他综合收益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产生的利得（损失）金额	-1,815,022,949.18	-41,452,216.19
减：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产生的所得税影响	-443,062,539.73	-10,363,054.03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208,411,628.16	30,337.72
小 计	-1,580,372,037.61	-31,119,499.88
2. 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18,033,222.69	-31,147,289.70
减：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产生的所得税影响	—	—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1,141,133.36	12,349,143.23
小 计	-19,174,356.05	-43,496,432.93
3.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310,936.86	—
减：处置境外经营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	—
小 计	-9,310,936.86	—
4. 其他	—	—
减：由其他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产生的所得税影响	—	—
前期其他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	—
小 计	—	—
合 计	-1,608,857,330.52	-74,615,932.81

49.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利息收入	27,338,863.26	15,749,361.00
其他往来款	50,670,140.52	7,865,792.18
其他	577,918.31	227,180.02
合 计	78,586,922.09	23,842,333.20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其他往来款	906,611,201.99	53,186,161.90
管理费用支出	187,405,416.68	184,881,231.80
营业费用支出	4,749,381.95	4,051,475.76
手续费支出	177,211.46	102,525.87

捐赠支出	1,561,788.00	6,524,355.98
其他	324,222.78	1,121,524.82
合 计	1,100,829,222.86	249,867,276.13

(3)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短期融资券发行手续费	58,521,114.61	74,718,162.36
债券担保费	8,623,648.50	13,660,574.17
其他	3,980,728.45	394,200.00
合 计	71,125,491.56	88,772,936.53

50.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采用间接法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补充资料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7,700,829,141.96	8,225,662,898.99
加: 资产减值准备	6,335,211.23	965,770.27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5,870,581,299.97	5,821,732,351.17
无形资产摊销	5,297,112.47	5,734,376.2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0,000.00	3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692,542.55	5,503,450.16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0,800.00	167,058.11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4,252,536,359.35	4,321,101,828.75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116,515,809.05	-357,905,466.01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5,354,748.36	4,429,148.94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49,314.53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9,794,126.56	-36,413,422.2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34,394,262.51	-98,676,736.1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887,495,054.67	-566,279,628.39
其他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450,031,278.00	17,326,002,315.37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补充资料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年末余额	3,755,934,348.99	1,900,554,737.06
减: 现金的年初余额	1,900,554,737.06	2,114,161,995.11
加: 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	—
减: 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55,379,611.93	-213,607,258.05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项 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一、现金	3,755,934,348.99	1,900,554,737.06
其中: 库存现金	24,742.47	29,560.7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3,750,954,078.03	1,895,750,175.7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4,955,528.49	4,775,000.58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	—
存放同业款项	—	—
拆放同业款项	—	—
二、现金等价物	—	—
其中: 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	—
三、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55,934,348.99	1,900,554,737.06
四、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	—

六、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一) 关联方关系

1.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组织机构 代码	母公司对 本企业的 持股比例 (%)	母公司对 本企业的 表决权比 例 (%)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	国有企业(全民所有制企业)	北京市	曹广晶	大型水电开发与运营	13,745,812.10	100015058	73.58	73.58

公司最终控制方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情况详见本附注四、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之(一)。

3. 本公司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情况

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情况详见本附注五、12 对合营企业投资和对联营企业投资。

4. 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长江三峡技术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法人	710923256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中华鲟研究所	控股股东控制的法人	242000001351
长江三峡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法人	74767768-5
长江三峡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法人	74176855-1
长江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法人	78723017-5
响水长江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法人	68052726-X
长江三峡能事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法人	75514281-6
三峡发展(马来西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法人	#83512619
宜昌三峡工程多能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法人	17916826-7
内蒙古呼和浩特抽水蓄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法人	76787590-2
国水集团化德风电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法人	797182808
中国水利电力对外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法人	10000122-X
三峡新能源大柴旦风电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法人	56490116-2
三峡新能源格尔木发电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法人	56493693-9
三峡新能源金昌风电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法人	57625426-5
清能置业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之子公司	79543748-3

注*：长江三峡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年末已注销。

(二) 关联方交易

1. 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定价方式 及决策程 序
		金额	占同类交 易金额的 比例 (%)	金额	占同类交 易金额的 比例 (%)	
长江三峡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物业管理、租车	17.70	0.08	62.66	1.28	协议价
长江三峡技术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油、售水	59.22	1.55	35.28	2.05	协议价
内蒙古呼和浩特抽水蓄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商品销售	262.92	34.24	272.86	31.12	协议价
内蒙古呼和浩特抽水蓄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仓储管理、代理、技术开发、服务	617.85	5.85	690.89	5.39	协议价
长江三峡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售水	11.70	0.65	14.11	0.63	协议价
长江三峡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物业管理、工程、运输	201.39	0.62	23.94	0.09	协议价
三峡发展(马来西亚)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服务	244.79	17.86	130.00	9.70	协议价

国水集团化德风电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	129.01	2.55	200.00	4.62	协议价
长江三峡能事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物业经营、电费	10.10	—	21.44	0.11	协议价
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物业管理、软件开发	266.96	1.16	44.32	0.25	协议价
长江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	—	—	11.56	0.07	协议价
长江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代理服务	20.32	0.48	34.25	0.79	协议价
响水长江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代理服务	—	—	57.38	1.33	协议价
三峡新能源大柴旦风电有限公司	代理服务	61.27	1.46	—	—	协议价
三峡新能源格尔木发电有限公司	代理服务	35.70	0.85	—	—	协议价
三峡新能源金昌风电有限公司	代理服务	66.21	1.57	—	—	协议价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	电费	702.13	0.03	915.65	0.04	国家定价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	油	242.04	11.92	114.09	9.50	协议价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	设备、商品销售	1,305.51	69.95	315.86	36.02	协议价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	炸药	627.71	56.85	817.46	56.73	协议价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	售水	43.78	2.43	25.10	1.13	协议价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	工程劳务、托管、仓储、物业管理、代理、技术服务	44,490.88	66.14	36,197.39	64.18	协议价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	资产委托管理*1	371.80	100.00	408.03	100.00	协议价

注*1：主要为三峡船闸山体排水系统的日常运行及日常维护、三峡地下电站厂房桥机运行维护管理。

2. 购买商品或接受劳务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长江三峡能事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材料	57.34	0.29	50.63	0.34	协议价
长江三峡能事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技改、大修劳务	913.04	3.17	668.80	2.38	协议价
长江三峡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委托管理等	—	—	132.06	39.01	协议价
长江三峡技术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监理、大修劳务	67.10	0.39	210.49	1.42	协议价
长江三峡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客运	278.61	63.66	175.32	62.89	协议价
长江三峡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住宿、托管、差旅、员工疗养	519.94	24.93	796.46	35.00	协议价
长江三峡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坝区房屋搬迁	—	—	570.41	100.00	协议价
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委托代理、手续费	538.25	97.80	180.35	99.94	协议价

3. 购买商品以外的其他资产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	资产	763,597.23	97.94	—	—	协议价

根据 2011 年 8 月公司与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签订的《地下电站第一批资产的收购协议》，公司于 2011 年 9 月 30 日收购三峡地下电站 30 号、31 号、32 号机组及厂房、500KV 升压站、6 台机组对应水工专用设备 etc 已完建公共设施及专用设备，收购价款以业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中企华评报字[2011]第 1001 号资产评估报告为基准确定。

4. 关联租赁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公司出租情况表：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金额	租赁金额确定依据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土地	2007.1.1	2026.12.31	694.92	协议价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土地	2009.9.28	2029.9.28	5,219.88	协议价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	—	—	131.77	协议价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	三峡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房屋	—	—	117.86	协议价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长江三峡技术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房屋	2011.1.1	2011.12.31	6.41	协议价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长江三峡能事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	2011.1.1	2011.12.31	35.49	协议价
长江三峡实业有限公司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	房屋	2011.1.1	2012.6.30	848.11	协议价

5. 向关联方支付研究经费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中华鲟研究所	研究经费	225.00	100.00	225.00	100.00	协议价

6. 取得贷款

本年年初三峡集团委托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发放的长期贷款余额为 340 亿元，年末余额 340 亿元，其中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余额为 240 亿元；

本年年初三峡集团委托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发放的短期贷款余额为 8 亿元，本期新增 155 亿元，归还 26 亿元，年末余额为 137 亿元；

本年年初三峡集团委托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本公司发放的短期贷款余额为 80 亿元，本期归还 30 亿元，年末余额为 50 亿元。

本年年初三峡集团委托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本公司发放的长期贷款余额为 40 亿元，本期归还 40 亿元，年末无余额；

公司本年向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借入短期借款 18.2 亿元，本年已全部归还。

7. 委托贷款

本年长电创投委托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峡分行向清能置业有限公司发放委托贷款 4.3 亿元，截止报告日止，该笔委托贷款已全部归还；委托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向清能置业有限公司发放委托贷款 2.7 亿元，年末余额 2.7 亿元。

8. 存款

公司在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开立存款账户，进行日常收支活动。2011 年度存入款项 10,995,493.00 万元，支出款项 10,814,995.25 万元。

9. 向关联方收取利息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利息收入	2,672.64	60.94	1,268.62	78.91	*1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	三峡债利息收入	8.30	100.00	91.30	100.00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贷款利息	—	—	386.11	59.29	*2
清能置业有限公司	委托贷款利息	1,920.70	68.96	—	—	*2

注*1：按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公布的同期银行存款利率结算。

注*2：以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公布的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为基准。

10. 向关联方支付利息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	贷款利息	253,997.52	59.24	207,056.35	47.69	*1
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贷款利息	378.14	0.09	4,195.26	0.97	*1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	延期支付利息	8,473.89	1.98	33,371.67	7.69	*2

注*1：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人民币贷款利率为基准。

注*2：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为基准。

11. 向关联方支付担保费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定价方式及
-------	------	-------	-------	-------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决策程序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	担保费	972.25	100.00	1,091.10	100.00	协议价

12. 关联方提供担保

根据三峡集团于 2009 年 6 月 30 日出具的《担保函》，及其与公司于 2009 年 8 月签订的《担保协议》，三峡集团将为总计金额为 160 亿元的三峡债的本金及应付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其他应支付的费用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如公司未按三峡债各期债券原发行条款的规定兑付债券本息，三峡集团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无条件地代为偿还公司所有应付债券本息及费用。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已偿还到期的三峡债 50 亿元，年末担保余额为 110 亿元；

根据 200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批准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发行 2009 年第一期公司债券，发行总额 35 亿元，按面值发行，债券期限为 10 年，票面利率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债券到期日为 2019 年 7 月 30 日。三峡集团为本期公司债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根据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工程款支付保函》，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将为公司数额最高不超过 237.51 万元的工程款向中国水利水电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根据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投标保函》，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将为高科公司数额 34 万元的工程款向黄河万家寨水利枢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13. 三峡枢纽公共成本分摊

三峡枢纽本年发生公共成本 6,083.03 万元，按 25:75 的比例在三峡集团及公司之间分摊，其中：三峡集团承担 1,520.76 万元，本公司承担 4,562.27 万元。

三峡枢纽本年发生公共设施运行维护费 34,532.85 万元，按 25:75 的比例在三峡集团及公司之间分摊，其中：三峡集团承担 8,633.21 万元，本公司承担 25,899.64 万元。

(三) 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项目名称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	工程款、劳务、仓储、燃油款	110,138,257.71	3,335,802.48	69,913,721.60	1,994,802.75

关联方名称	项目名称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长江三峡技术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燃油款	39,779.85	119.34	8,201.02	24.60
长江三峡能事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水电费	—	—	190,469.73	571.41
三峡发展(马来西亚)有限公司	项目款	—	—	22,152.99	66.46
长江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代理费	203,218.95	609.66	—	—
三峡新能源格尔木发电有限公司	代理费	357,025.66	1,071.08	—	—
三峡新能源大柴旦风电有限公司	代理费	612,662.32	1,837.99	—	—
国水集团化德风电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费	290,100.00	870.30	—	—
内蒙古呼和浩特抽水蓄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仓储、代理、服务	6,540,598.92	19,621.80	—	—
	其他应收款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	保证金等	15,828,085.08	895,821.62	11,225,903.78	1,078,200.45
长江三峡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金、运输费	9,750.00	487.50	9,750.00	29.25
长江三峡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金	—	—	27,730.00	83.19
长江三峡技术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款	32,700.00	1,635.00	—	—
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水电费	15,572.65	46.72	20,398.62	61.20
中诚信财务顾问有限公司	项目经费	1,000,000.00	200,000.00	1,000,000.00	50,000.00
宜昌三峡工程多能公司	工程保证金	5,000.00	15.00	—	—
中国水利电力对外公司	培训费	144,854.99	434.56	—	—
	预付款项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	担保费、房屋尾款	21,071.00	—	1,229,290.20	—
	应收利息				
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存款利息	1,345,277.78	—	382,308.33	—
清能置业有限公司	委贷利息	503,291.25	—	—	—
	其他流动资产				
清能置业有限公司	委托贷款	370,000,000.00	—	—	—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项目名称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应付票据		
长江三峡能事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材料款	1,660,412.93	374,674.50
	应付账款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	代销电费、代垫款等	22,592,172.02	9,757,277.80
长江三峡能事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材料保证金	1,513,289.69	—

关联方名称	项目名称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长江三峡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运费款	328,504.00	—
	其他应付款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	公共成本、房租等	160,791,790.75	260,297,905.82
长江三峡能事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保证金	441,056.50	567,388.60
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委托代理费	1,800,000.00	1,800,000.00
长江三峡技术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保证金	374,033.54	274,033.54
长江三峡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代付保险费	—	2,600.00
长江三峡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用水保证金、住宿会议费	7,500.00	4,500.00
	预收款项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	工程款、项目款、代理费等	39,767,823.03	16,169,447.79
	应付利息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	委托贷款利息	90,777,383.33	70,107,125.00
	短期借款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	委托贷款	18,700,000,000.00	8,800,000,000.00
	长期借款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	委托贷款	10,000,000,000.00	10,000,000,000.00
	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	委托贷款	24,000,000,000.00	28,000,000,000.00

3. 银行存款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项目名称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账面金额	比例 (%)	账面金额	比例 (%)
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存款	2,886,681,550.55	76.96	1,081,704,091.95	57.06

七、或有事项

公司改制前担保事项：

1. 1991年1月21日，宜昌钢琴厂由中国建设银行湖北分行担保取得中国进出口银行贷款500万美元，1990年11月9日，原葛洲坝水力发电厂（公司改制前，以下简称“电厂”）向中国建设银行湖北分行提供不可撤消反担保，并由宜昌市财政局出具反担保承诺函，承诺电厂因履行反担保而造成的经济损失，概由宜昌市财政局负责承受。

现宜昌钢琴厂尚未偿付上述贷款本金及利息。如果中国建设银行湖北分行要求公司履行反担保义务，公司将会承担由反担保责任引起的本息费用。

2. 1992年10月由电厂提供担保，宜昌市煤气公司对外发行企业债券人民币1300万元，电厂对其全部本金、利息及相关费用承担连带责任。该企业债券1996年1月到期，煤气公司未能按期偿

付有关债券。

3. 1995年6月,电厂为宜昌市东山房地产开发公司获得的人民币200万元银行借款提供担保。三峡集团承诺,若公司因上述担保被要求承担担保责任,在公司实际承担该等责任之后,三峡集团或三峡集团下属资产公司将补偿公司因此而受到的损失。

公司改制后担保事项:

公司于2007年6月与上海华东电力发展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受让上海华东电力发展公司持有的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协议约定,对原由上海华东电力发展公司母公司华东电网有限公司承担的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进出口银行借款33,084,942.12欧元的担保责任,自交割日起,公司承担上述借款金额52.85%部分的担保责任,即公司承担17,485,391.91欧元借款的担保责任。在上述担保责任转移相关手续完成之前,若因债权银行追索而导致华东电网有限公司需要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公司及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均负有直接代为承担的连带义务;如果华东电网有限公司先行承担了该等法律责任,公司及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应给予华东电网有限公司全额补偿。截至报告日止,上述担保责任转移手续尚未办理完毕。

除上述或有事项外,截止2011年12月31日,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八、重大承诺事项

1、公司于2011年12月31日已签约而尚不必在财务报表上确认的资产采购等资本性支出和收益性支出承诺为人民币28,799.10万元。

2、公司于2007年12月与三峡集团签订葛洲坝区域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租赁期限自2007年1月1日起20年,每满三年,经双方商定可对租金进行调整。

3、公司于2009年9月与三峡集团签订三峡区域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租赁期限自2009年9月28日起20年,每满三年,经双方商定可对租金进行调整。

4、三峡集团和公司在《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的相关约定及承诺:

(1)为充分发挥地下电站的效益,避免同业竞争,三峡集团同意在地下电站首批机组投产发电前,将地下电站出售给公司,公司承诺购买地下电站。根据地下电站的实际建设进度,地下电站资产分两批评估、分两次收购。三峡集团以2011年9月30日为资产交割日,向公司出售第一批资产,包括地下电站30号、31号、32号机组及厂房、500KV升压站、6台机组对应水工专用设备 etc 已完建公共设施及专用设备。第二批拟收购资产,主要包括2012年年底之前投产的3台机组及未完在建的部分公共设施。

本次交易完成后,国家法规或政策明确规定应列入三峡电站发电成本的有关费用或开支,将由公司予以承担。

(2) 三峡集团和公司约定在相关交易条件具备时，三峡集团将其持有的长江三峡技术经济发展有限公司股权出售给公司，公司承诺购买前述股权。

5、根据湖北三环股份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湖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本公司、中国国电集团公司共同签署的《关于业绩补偿的协议》，湖北三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置入资产 2010-2012 年未实现盈利预测数额时，就实际净利润与盈利预测数额的差额款，湖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本公司、中国国电集团公司将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持有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比例向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补足。公司承诺自湖北三环股份有限公司完成向公司发行股票（2010 年 10 月 23 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公司认购的湖北三环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

除上述承诺事项外，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一）重要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1、资产负债表日后股票和债券的发行

2012 年 2 月 8 日，公司完成 2012 年第一期短期融资券的发行，发行额为 40 亿元人民币，期限为 366 天，单位面值 100 元人民币，发行利率为 4.68%。

2012 年 4 月 20 日，公司完成 2012 年第二期短期融资券的发行，发行额为 55 亿元人民币，期限为 365 天，单位面值 100 元人民币，发行利率为 4.41%。

2、资产负债表日后对外投资

长电创投与湖北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等 6 家公司拟共同出资设立湖北新能源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27,300.00 万元。长电创投出资 7,0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5.64%。湖北新能源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已于 2012 年 1 月 21 日在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

（二）资产负债表日后利润分配情况说明

根据公司董事会通过的 201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拟派发现金股利总额 4,201,230,000.00 元（含税）。该决议尚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除存在上述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外，截止财务报告日，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其他重要事项

（一）资产产权

公司收购三峡工程发电资产中的房屋及建筑物、辅助生产专业化公司的部分房屋及建筑物尚未办理房产证，三峡集团已出具承诺：对2009年重大资产重组中转让给公司的资产中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及建筑物，在符合国家政策法规要求并具备办证条件的情况下，及时协助公司及辅助生产专业化公司对上述房屋及建筑物办理以公司及辅助生产专业化公司为权利人的产权登记手续。如公司及辅助生产专业化公司因上述房屋及建筑物未办理产权登记手续而遭受任何损失，由三峡集团予以补偿。

（二）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项 目	年初公允价值	本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年计提的减值	年末公允价值
金融资产	7,229,399,699.26	40,800.00	3,262,682,534.97	—	5,402,517,606.00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不含衍生金融资产）	1,739,200.00	40,800.00	—	—	1,780,000.00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7,227,660,499.26	—	3,262,682,534.97	—	5,400,737,606.00

（三）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年计提的减值	年末账面余额
金融资产	6,346,150,847.01	—	3,137,634,456.12	—	4,651,939,331.84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346,150,847.01	—	3,137,634,456.12	—	4,651,939,331.84
金融负债	3,076,131,370.15	—	—	—	2,256,053,361.31
1.借款	3,076,131,370.15	—	—	—	2,256,053,361.31

（四）其他

1、2010年11月25日，公司与俄罗斯 EuroSibEnergo 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EuroSibEnergo 公司）签订配售协议，拟投资 1.68 亿美元认购 EuroSibEnergo 公司在香港首次公开发行（IPO）的股票。截至报告期末，EuroSibEnergo 公司决定推迟 IPO 进程。公司预计完成该项投资可能性很小。

2、2011年1月21日，公司、长电国际与中国电力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新能源）签订了《股权购买协议》。公司拟通过长电国际以 0.75 港元/股的价格，投资 21 亿港元购买中电新能源在香港配售的股份。鉴于长电国际与中电新能源在签订的股权购买协议有效期内无法完成股份认购事宜，协议各方同意终止股份购买协议。

十一、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a、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种类列示如下：

类别	年末账面余额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5,226,642.20	1.27	—	—	15,226,642.2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181,034,642.57	98.73	3,543,103.93	0.30	1,177,491,538.6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1,196,261,284.77	100.00	3,543,103.93	0.30	1,192,718,180.84
类别	年初账面余额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279,468,504.47	100.00	3,838,405.51	0.30	1,275,630,098.96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1,279,468,504.47	100.00	3,838,405.51	0.30	1,275,630,098.96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结构	年末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1,181,034,642.57	100.00	3,543,103.93	1,177,491,538.64
合计	1,181,034,642.57	100.00	3,543,103.93	1,177,491,538.64
账龄结构	年初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1,279,468,504.47	100.00	3,838,405.51	1,275,630,098.96
合计	1,279,468,504.47	100.00	3,838,405.51	1,275,630,098.96

(2) 年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或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内容	年末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金额	计提比例	理由
电费	15,226,642.20	—	—	*
合计	15,226,642.20			

注*：公司代售三峡地下电站归属于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的调试及试运行电量，但对由此产生的应收账款不承担回收风险，故公司对该部分款项未计提坏账准备。

(3) 本报告期应收账款中持有本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情况及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详见本附注六 (三)。

(4) 年末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年末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国家电网公司	非关联方	770,037,096.19	1 年以内	64.37
华中电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4,639,942.90	1 年以内	18.78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88,850,516.88	1 年以内	15.79
国家电网湖北省电力公司	非关联方	11,465,844.82	1 年以内	0.96
长江三峡实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	1,119,566.80	1 年以内	0.09
合 计		1,196,112,967.59		99.99

b、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列示如下:

类别	年末账面余额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902,824,969.01	100.00	2,811,584.41	0.31	900,013,384.6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 计	902,824,969.01	100.00	2,811,584.41	0.31	900,013,384.60

类别	年初账面余额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052,463.07	100.00	130,882.44	6.38	1,921,580.6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 计	2,052,463.07	100.00	130,882.44	6.38	1,921,580.63

组合中,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结构	年末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902,202,151.06	99.93	2,706,606.45	899,495,544.61
1—2 年	545,094.73	0.06	27,254.74	517,839.99
2—3 年	—	—	—	—

3—4 年	—	—	—	—
4—5 年	—	—	—	—
5 年以上	77,723.22	0.01	77,723.22	—
合 计	902,824,969.01	100.00	2,811,584.41	900,013,384.60
账龄结构	年初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969,739.85	47.24	2,909.22	966,830.63
1—2 年	1,005,000.00	48.97	50,250.00	954,750.00
2—3 年	—	—	—	—
3—4 年	—	—	—	—
4—5 年	—	—	—	—
5 年以上	77,723.22	3.79	77,723.22	—
合 计	2,052,463.07	100.00	130,882.44	1,921,580.63

年末其他应收款增加较大主要系根据金沙江电力生产筹备需要支付成都基地建设前期款所致；

(2) 本报告期其他应收款中持有本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情况及其他应收款中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详见本附注六 (三)。

(3) 年末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位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内容	与本公司关系	年末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成都人居置业有限公司	成都基地建设 项目款	非关联方	900,371,698.00	1 年以内	99.73
北京金融街商会	上市公司协会 启动经费	非关联方	500,000.00	1-2 年	0.06
中国水利电力对外公司	培训费	关联方	144,854.99	1 年以内	0.02
成都龙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押金	非关联方	53,000.00	1 年以内	0.01
长江三峡实业有限公司	培训费	子公司	23,599.91	1 年以内	—
合 计			901,093,152.90		99.82

c、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分项列示如下：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减额 (减少以“-”号填列)	年末账面余额
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权益法	425,680,000.00	643,859,751.25	29,916,832.26	673,776,583.51
广州发展实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权益法	1,016,597,520.13	1,153,539,728.78	-22,638,286.49	1,130,901,442.29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法	2,172,979,798.51	2,996,401,440.24	210,228,161.61	3,206,629,601.85
湖北清能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权益法	1,346,195,000.00	854,808,365.82	113,849,826.63	968,658,192.45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法	734,174,132.58	595,459,407.96	22,746,709.72	618,206,117.68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成本法	438,717.00	438,717.00	—	438,717.00
湖北长欣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成本法		975,000.00	-975,000.00	—
中国电力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成本法		8,750,000.00	-8,750,000.00	—

北京长电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本法	1,500,000,000.00	1,500,000,000.00	—	1,500,000,000.00
长江三峡实业有限公司	成本法	217,795,811.03	173,659,919.93	—	173,659,919.93
长江三峡设备物资有限公司	成本法	75,971,225.19	76,300,881.47	—	76,300,881.47
长江三峡水电工程有限公司	成本法	161,596,309.12	135,310,797.72	—	135,310,797.72
三峡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成本法	81,044,726.07	65,831,440.28	—	65,831,440.28
三峡高科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成本法	6,625,856.18	6,134,350.43	—	6,134,350.43
中国长电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成本法	337,056,963.77		337,056,963.77	337,056,963.77
合计		8,076,156,059.58	8,211,469,800.88	681,435,207.50	8,892,905,008.38
被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减值准备金额	本年计提减值准备金额	本年现金红利
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1.50	21.50	—	—	44,225,500.00
广州发展实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1.189	11.189	—	—	46,079,656.80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6.76	36.76	—	—	155,058,363.47
湖北清能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43.19	43.19	—	—	—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9.50	9.50	—	—	10,168,578.10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湖北长欣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	—	—	—	—
中国电力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	—	—	—	—
北京长电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	—	—
长江三峡实业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	—	—
长江三峡设备物资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	—	14,177,868.26
长江三峡水电工程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	—	14,883,300.00
三峡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95.00	95.00	—	—	—
三峡高科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90.00	90.00	—	—	—
中国长电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	—	—
合计					284,593,266.63

注*：根据公司与广东粤财信托投资有限公司签订股权储备和财产信托合同，公司将所持有的长江证券股权的 5% 进行信托管理，待长江证券股权激励方案批准实施后，受托人广东粤财须将信托财产转让给股权激励对象或股权激励对象指定的主体，转股价格为每股 1.18 元。该信托合同期限为 2 年，自信托成立之日 2007 年 2 月 8 日起计算。信托期满，如长江证券未能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则受托人广东粤财须将信托财产以信托期满时的现状（含现金分红和红股等），按受益比例分配给受益人。信托期间信托财产的全部损益均由委托人享有或承担。

2008 年 3 月 20 日，公司与广东粤财信托投资有限公司签订补充协议，将信托期限由 2 年变更为 5 年。

2012 年公司与广东粤财信托投资有限公司签订股权储备集合财产信托终止合同，同时公司与长江证券工会委员会签订了关于《委托设立长江证券员工激励基金》的合同。公司承诺以卖出《信托合同》项下储备股份的部分资金设立长江证券员工激励基金。设立激励基金的金额为信托计划清算后的剩余财产总额乘以甲方在信托计划中的受益权比例乘以 30%。

d、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明细如下：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营业收入	20,124,867,001.39	21,415,002,131.11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20,115,806,654.81	21,408,079,924.07
其他业务收入	9,060,346.58	6,922,207.04
营业成本	7,993,759,462.37	8,018,319,476.69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7,993,523,436.57	8,017,842,945.19
其他业务成本	236,025.80	476,531.50

(2) 主营业务按行业类别列示如下：

行业名称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电力行业	20,115,806,654.81	7,993,523,436.57	21,408,079,924.07	8,017,842,945.19
合 计	20,115,806,654.81	7,993,523,436.57	21,408,079,924.07	8,017,842,945.19

(3) 主营业务按产品类别分项列示如下：

产品名称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电力	20,115,806,654.81	7,993,523,436.57	21,408,079,924.07	8,017,842,945.19
合 计	20,115,806,654.81	7,993,523,436.57	21,408,079,924.07	8,017,842,945.19

(4) 公司前五名客户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本年发生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国家电网公司	13,545,704,879.34	67.31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3,667,807,871.85	18.23
华中电网有限公司	2,727,680,799.20	13.55
湖北省电力公司	153,262,359.72	0.76
长江三峡实业有限公司	11,142,669.04	0.06
合 计	20,105,598,579.15	99.91

e、投资收益

(1) 投资收益按来源列示如下：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9,061,168.26	54,504,049.10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426,131,613.77	381,175,421.50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6,717,700.00	-380,443,124.27
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	—
持有持有至到期投资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	—
持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242,902,228.22	227,825,838.20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192,529.66
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14,074,399.45	4,538,443.76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取得的投资收益	269,208,343.35	—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其他投资收益	15,525,501.57	14,444,444.44
合计	1,013,620,954.62	302,237,602.39

本年投资收益较上年变化较大主要系以下原因：

- a、 本年出售部分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H 股股票等金融资产取得投资收益共计 2.69 亿元；
- b、 公司投资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投资收益较上年增加 1.96 亿元。

(2) 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本年比上年增减变动的原因
中国电力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	875,000.00	—
长江三峡实业有限公司	—	18,244,789.54	—
长江三峡设备物资有限公司	14,177,868.26	14,018,059.56	—
长江三峡水电工程有限公司	14,883,300.00	21,276,200.00	—
三峡高科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	90,000.00	—
合计	29,061,168.26	54,504,049.10	

(3)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本年比上年增减变动的原因
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76,173,840.88	49,624,132.65	—
广州发展实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7,349,448.21	67,898,425.82	—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20,484,778.74	404,018,218.46	—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43,703,665.34	15,123,831.53	—
湖北清能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58,419,880.60	-155,489,186.96	—
合计	426,131,613.77	381,175,421.50	

f、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7,603,938,297.34	8,116,264,781.22
加：资产减值准备	4,043,641.81	426,717.96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5,852,850,673.19	5,803,876,052.95
无形资产摊销	5,125,186.70	5,625,131.4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852,689.77	5,179,539.64

补充资料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197,258.11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4,268,574,504.35	4,324,118,495.42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013,620,954.62	-302,237,602.39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5,751,161.42	4,854,537.37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49,314.53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4,640,147.68	-33,544,273.2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83,138,030.71	-118,662,622.1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984,932,630.97	-524,059,779.71
其他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411,099,011.06	17,281,988,922.07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年末余额	2,921,589,676.82	1,481,255,412.03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1,481,255,412.03	1,443,071,202.63
加：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	—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40,334,264.79	38,184,209.40

十二、补充资料

（一）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43号”），本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如下：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备注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67,148,959.9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6,000.0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69,249,143.35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25,486,791.3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971,739.35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457,929,155.29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备注
减：所得税影响额	116,841,052.29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影响净利润）	341,088,103.00	
减：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9,202.10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	341,097,305.1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	7,358,807,629.07	

（二）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本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0]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43 号”）要求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报告期利润	本年数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54%	0.4667	0.466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03%	0.4460	0.4460

报告期利润	上年数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79%	0.4985	0.498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04%	0.5082	0.5082

十三、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2012年4月25日决议批准。

根据本公司章程，本财务报表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法定代表人：曹广晶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白勇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绍平

2012 年 4 月 25 日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

- 一、载有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曹广晶

二〇一二年四月二十五日